

生命需要文学的滋养

先贤哲人们反复强调读书之于人生的重要性,我想,这是因为只有通过读书尤其是阅读文学作品,个体生命才能以单一接通丰富、以局部接通无限、以短暂接通永恒。也就是说,每一个生命都需要文学的滋养和支撑。

每个人的生命历程都很短暂,在永无尽头的时间河流中,不过是转瞬之间;而且每个人的一生,即使先后从事过工业、农业、军事、财经、教育等多种职业,将其放在数不尽数的领域行当中,亦少得可怜。我们若想改变这一状态,只有读书。唯有读书,通过阅读各种文学作品,方能在复杂多元的生命形态中,在五彩缤纷的专业领域中,在各种各样的生活场景中,在复杂微妙的人性纠结中,无限地丰富生命的经历和生活的感受,有效拓展生命的长度和宽度,增加生命的厚度和深度。

比如,通过阅读一首古代歌谣《越人歌》,我们的感受和想象就能穿越到(实际是思维联通到)那个遥远的春光明媚的江南水乡间,在打桨女和王子一次美丽动人的爱情邂逅中,感同身受地“体验”一把。“今夕何夕兮,擘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烦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打桨女吟唱的是一份“爱,却无法抵达”的绝望与忧伤。通过阅读,我们明白了这种一见钟情的爱,原来从古至今一直都存在,不必追问必然的理由,只要知道这份爱情曾让这位打桨女在

那一刻体验到什么是爱,其生命在那一刻焕发出了爱的光泽就足够了。显然,正是这份爱情感动了当时的史官,将这一事件这一情景记录下来,用文字的方式使这位打桨女获得了永生。

我至今不能忘怀第一次读戴望舒诗作《单恋者》时心灵受到的震撼和感动:“我觉得我是在单恋着,/但是我不知道是恋着谁:/是一个在迷茫的烟水中的国土吗,/是一枝在静默中零落的花吗,/是一位我记不起来的陌路丽人吗?/我不知道。/我知道的是我的胸膨胀着,/而我的心悸动着,像在初恋中。”我无数次地诵读过这首诗作,每一次诵读,感动和震撼的情绪都会被真切激活。仿佛自己就活在那个风雨飘摇的上世纪30年代,正在以一种清坚决绝的精神气质,抒发宣示着心灵深处那份永远不会放弃的对国家和民族复杂痛切的爱恋。我的生命于是也就这样一寸一寸地延伸,一寸一寸地拓宽。

文学就是这样奇妙,把一些高远而又抽象的说教和伦理描写,转化为一个个生动美丽的故事、人物、事件和画面。让我们跟随着那个事件、那个情景和那个人,穿行在过去或未来的时空中。因为文学,我们不再害怕肉体只有那么短暂的几十年;通过读书,我们以有限的肉体,接通了人类文明的永恒。面对浮躁的语境,请读书。请安下心来,认认真真地、踏踏实实地读书。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10月11日05版,作者李振平)

弘毅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邵子涵
副社长：
任艺
本期审读：
薄常乐
顾伯俊
林少卓
曲昊玥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42号

C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1 好习惯塑造人生 斯平

情感地带

4 感谢永远有歌,把心境道破 遥安

5 想去看海 慕梓

6 开在心灵深处的花 慕梓

7 窗外 小谎

成长季节

8 糖豆 龙图

10 那天那草 燕欣瑶

11 雪以悦心兮,缘在今夜 高艺珂

书边人语

12 爱情启蒙,如此美好 莫名

15 边城少女的梦境世界 刘芊睿

17 忆东坡 莫叶

思想碎片

18 执法需要温度,更需要力度 曹毅然

19 论生活“场” 三木

22 “气”如明灯,照亮人生 方块字

24 过节:仪式而非形式 李子晗

作者专辑

25 山海 程云飞

33 风云老张 程云飞

35 明天,你好 程云飞

他山之石

37 小情书 车涵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
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
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38 一个拥抱的距离

40 菜农

41 和尚和尚

小说榜

43 缺失的拥抱

44 自由区

54 哑女的故事

呦呦鹿鸣

6 感怀

9 行止随心

14 乡间

21 对峙

23 惊喜

28 题高考前九十三天

39 只是一块黑板

42 你说

53 前世

55 商慧波诗三首

56 张浩哲诗两首

60 追

长篇连载

57 狐谋士(中篇)

大学与专业

29 浅谈择校与择业

31 会计专业学习与就业漫谈

彭青

崔杰

陈箫笑

莎逝娅

盖美霖

陈知训

程云飞

无闻

林少卓

曲昊玥

枇杷

龙图

寞陌

赵书生

清鹤

清鹤

蔡智

朱英东

陈钰



2019年5-6月
(第153期)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花落处，只相逢

2017级29班 郭铭萱

我遇见你，是冥冥之中，是命中注定。

我是个恋旧的人，我讨厌说再见，也讨厌接触新的陌生人。可是，2016年的8月末，我还是和可爱的 Mr.Li 搭档结束，又成了您的班长。也许，就连我自己都体味不清，那到底是一种什么感觉啊，好像是一种背叛，也好像是一种踌躇，但初中一年，不，至少这四年来，我还是很快乐的，很无忧无虑的——所有的老师都待我很好，在学校里的每一天，我都是可以情不自禁笑出声来的。

毕业典礼完成后，我没有再回母校，高一假期，我也没有刻意找您谈天说地。可是，听表妹说她们跟带队老师下午就要来一中体育测试了，我还是忍不住偷偷跑去看您。学弟学

妹们已经换了两批，再找不到熟悉的面孔，再看不见曾经那些懵懂的少年。我有意无意地找寻那温润如玉的面庞，却无奈一次次失落地放弃——人太多了，现在的孩子太高了，已经同老师一般高了。

武老师、黄老师见了我还是同样的亲切，一瞬间，我仿佛又回到了那年春天，我还是那个长不大的孩子。我失魂落魄地离开，碎步流露出我的不甘，可是蓦然回首——是您吗？一如既往的棒球帽，双手交叠搭在胸前，睿智的目光游走在学弟学妹们的身上。“语文老师！”我几乎喊了出来，您有些迟疑地滞了一秒，随即回过神来——“你怎么，怎么有点变样了？我差点就没有认出来，最近学习还适应吗？是选了纯文

吧？不怕，你有基础……”我的心里酸酸的，也听不清您还同我说了什么，目光涣散，思绪纷飞……

还是体育测试啊。一个多月的魔鬼式训练，养在温室里的小花儿们变成了黝黑的小牛犊。测试过程严苛，容不得半点通融。您和闫老师进不去，就出校门绕了大半个学校，隔着栏杆，给我们加油。我听到800米过程中，耳畔和着风声的，是您急切的呼唤：“郭铭萱！快快快！”那一声呼唤啊，给不自信的我添满了能量……最后，是终点——3分15秒，已经很好了。我向您招了招手。

身边的高一学弟学妹越多，他们和您有说有笑，我突然明白——原来，我并不是您唯一的“爱徒”，之前很多，之后

也会有很多。他们问“孟老师怎么没来?”，您说——“她留下来看家”。这不经意的一句话，我再止不住内心酸楚，匆匆和您话了别离，不顾形象地跑开，涕泪滂沱。

没有谁生命里都是谁，谁也不知道谁就成了别人命中的过客，就像清柠不必一辈子搭配可乐。你只有遇见很多人，才懂得放下，懂得感恩。我们越长越大，心思也越来越细腻。有时忘了自我，失了芳华，可总有人记得你的年纪，记得你最初的模样。人们总说时间能冲淡一切，可是，我却总愿相信它是假的——当你翻看毕业照片

时，你也许不记得他们是几级几班，但是，那一张张洋溢着无悔青春的笑脸，会一生印在你的心上吧。

彼时，我的思绪很乱，颠倒了年龄，忘记了语法修辞——毕竟，和您对话，再华丽的词藻，也显得相形见绌了。我希望您能记得，曾有这样一个女孩，愿意学着长大，不让您因为她的争强好胜而担心忧虑。也许未来可期，她终会走向您希望的方向。

一时间，竟写了这样多。或许这就是触目伤怀，有感而发，今天，我大抵是体会到了。您看，我还是改不掉爱哭的习

惯，写着写着，又掉了泪。我在一中过得很好，也算是没丢了母校的颜面，同学间相处得很融洽，文科班，很幸福……您也要保重身体，还是要像往常一样笑口常开，多让您洁白如珠的牙齿做做日光浴，毕竟您笑起来真的很温暖……还有啊，您说我们是您带的最后一届毕业班，可是这又是第几个“最后一届”了呢，学生固然重要，该休息的时候，也别太拼……

一中校园里的花儿开了，落了，这样春光，与您相遇，很温暖。

爸爸与酒

2017级12班 翳儿



“跟你妈说一声，我今晚不在家吃饭了。”挂掉电话，我嘟囔一句：爸爸又出去喝酒了，妈妈又要生气了！……哈哈没人管我喽！于是，我跑去书房打开电脑，开始玩小游戏。

小时候，我们家晚上常常是这个样子。印象里，爸爸每周总要出去喝一两次酒。自从我上了高中，两周回一次家，只要我回家，爸爸便会推掉所有能推掉的酒局，给我做饭，然后全家一起吃饭。这一年半，我

很少见他再出去吃饭。

元旦假期，我们一家人回了广饶。干爹得知后，便要请我们一家人吃饭。因为我长期在东营上学，好久没跟干爹家一起吃饭，爸爸便答应了。到了家，我们换了身衣服去了酒店。

我们坐下边吃边聊……也一边喝酒：干爹和爸爸喝白酒，干妈喝红酒，我喝果汁。

“来来来……我得跟咱闺女喝一个。你在学校可要好好学习，我以后就靠你了。”干爹冲我笑着说。

两个杯子越过桌子，轻轻碰了一下，发出清脆的声响。

我笑着点头，喝一口果汁。

时间在闲谈和推杯换盏中过去。弟弟太小要早睡，我便陪着妈妈和弟弟回了家。到家坐在桌前，写永远写不完的作业。

九点二十，门响了，爸爸回来了。

“我喝醉了，快来扶我，不行了我。”他在门口说，十几年的经验告诉我，他并没喝多。我便没理他，继续做题。

一股刺鼻的烟酒味传来，

爸爸来到我卧室。

“做题啊，我也做个……给我拿个语文……”我爸大学读的中文专业，如今是一名语文老师。我递给他语文试卷，他一本正经地看阅读理解题。“这个题我会，不就是分表面含义和深层含义嘛……哎，太简单了，换一个。”他低头看见我在做生物题，“生物不错，就生物吧。”

看他读个选择题的题目读了好久，我忍不住偷偷笑他。

“你们学的跟我学的不一样诶……选C吗？你就说对不对吧。”

“对对对，选C，你快睡觉去吧啊。”我笑着赶他走。

“不！我再做一道，我肯定还能做对，你信不信？”他指着题说。

“我信我信，你快睡觉去吧！”

他走到门口，给我关上门，又打开，“那我睡觉了。”

“好。”我低头回答。他关上门，再一次打开，“你早睡啊。”他说。

“嗯，知道。”我继续做。他又关上门。

过了一分钟，门又被打开，“我真睡了。”我抬头看了他一眼，他倚在门上冲我笑，挥手说“拜拜”。

刹那间，我忽然想到，爸爸好像许久没有这样轻松了。白天学校里繁多复杂的事务，我大幅下降的成绩，还有他要操心的一切一切，所有事情压得他很少有空坐下来喝杯茶，休息一下。

几年前的他，状态却轻松得多。虽然那时他也要上课，也会为班上的事操心。现在，他白天忙学校的事，中午没空休息，晚上还要接我放学……也许只有酒才能让他像以前一样，彻底放下那些时刻挂在心头的事，放松一下自己。

曾记起小时候，妈妈给我讲苏轼的事，讲他喜欢喝酒，喜欢与佛印比诗。那时我只是觉得苏轼有才华，吟诗作曲，生活惬意，过得洒脱，几曾知道他生活的真实处境。后来，我知道了什么叫作贬谪，什么叫作豁达。他在对月饮酒举杯邀月时，一定会有无限情思吧。

原来，酒与文人之间的缘份，从古至今，都是一样的啊。

朱砂

2017级10班 李长昊

胸口贴着枚温润的吻痕，是块血红的朱砂，雕成精致的佛，笑容间抽离出圆润的线条，浓烈的颜色并不流光溢彩，却自有一番沉郁的宽厚。说来也怪，名贵的金银珠玉在上来来来去去，却没有哪个如这朱砂一般妥帖的融在皮肤里，化成心头的血水涓涓细流。

不是什么稀世珍宝，只是妈妈路过凤凰古城带来的信物。她待人大方，注重情义，对物却性情淡薄，路过千山万水，也不携来一草一木。所以当她把朱砂佛挂在我脖上时，我有几分惊讶，沉浸在味道浓厚的姜糖和风味辛辣的腊肉干里未加理睬，只是随意的说：“我不要戴啦，这个绳子做工好粗糙。”“听话，戴着它，它可以保佑你。”妈妈难得的严厉起来，神情间的肃穆不容我拒绝。聪明干练的母亲，竟然也迷信这个？“绳子可以换，先别摘下来。我听当地人说，这种朱砂很灵，

可以逢凶化吉。有个老奶奶的女儿乘车跌落山坡，是靠着它才捡回条命呢。”妈妈放缓语气，摸摸我的头。我只好不情不愿的把绳子调节成合适的长度，只是心底仍是不屑，在我看来，所谓的幸运，不过是凑巧罢了。朱砂只是朱砂，是妈妈的糊涂。

直到后来和朋友聊天，偶然瞥到她腕上鲜亮的红绳，打趣了几句。她只笑笑，轻柔的语气好似三春桃花般掉落脸颊，却字字铿锵的砸在我的心上：“我妈让我一定戴着，这样她才放心呢。她相信这个可以让我学业顺利，平安健康。”我突然明白，朱砂与红绳，哪里是封建迷信的产物，它们是拳拳的慈母之心在掌中跃动。子女是父母手中放出的风筝，人间繁复迷离，险象丛生，线还在指间，风筝却望不见踪影，在白云中销声匿迹，不知所踪。脆弱而又细致入微的母爱，只能

用渺茫的方式去祈祷，情意难平至容不得一丝一毫不吉的象征。

张爱玲说过，乱世的人，得过且过，只有她姑姑让她想起天长地久。可她努力依靠的姑姑，也会在她不慎跌撞血流如注时先去查看玻璃的破损情况。她是盛开在山川人马里的浮萍，漂泊无依，蓄养了文字里的清淡落寞。她笔下的女子，大多命运多舛，甘于平凡或不平凡的朽烂在湖水里。凄凉的没一点声息。人生里总有笑也困倦举杯如常的时刻，可若没有真实的生命、温暖的身体，有骨肉去看去爱，去感受和给予，是否太过于不痒不痛？母亲应该是爱最初的启蒙者。爱玲毕生居无定所，大概心死过千百回，若她也有爱她的母亲亲手为她戴上晶莹的朱砂，那结局会不会不同？

我写过那么多故事，参加过很多次比赛，痴迷淡然的望

着笔下的人物悲着痛着，不予臧否。我总习惯把自己抽离，因此细细回想起来，手中的笔，从不曾为妈妈留下什么。可我的字眼里处处沾染着被爱的痕迹，虽有悲凉世故，却从不忘留下嘹亮的希望。这正是最初由妈妈赐予我的丰盛宝藏。我来这世上十四个春秋，灵魂有过伤痛，可妈妈的存在总让我相信百步之内活芳草，长日尽处有天堂。是她用爱言传身教，她出色的品格，待人接物的和气乐观，都铸就在我身上，让我得以在簇拥我的人群里快乐热烈的活。

我记得小时候美术课忘带东西，妈妈给我送来学习用品，我性格毛糙，一路不停地掉落东西来回折返，坚强的我在上课铃打响的那一刻莫名崩溃，蹲在地上大哭。朦胧的泪眼里，妈妈在校门外凝固成琥珀，看不清表情，站了好久好久。两代人隔着长长的路，以目送的身姿。我愧疚至今，当年的母亲，一定心如刀绞。

我的妈妈，是太阳滚过的正午。她会陪我做喜欢的事情，热情的接待我的朋友帮助我的同学，孝顺老人，教我领悟人性的善意。她是我心中永远的漂亮女生，很多年后，她烫着

大波浪穿着短裤靠在车上接我放学的潇洒身影还被人津津乐道。当我难过时，我会触摸脖颈上的那枚吻痕，感受穿越时空的爱力量，就好像妈妈在我身边一样。

我有隽永的理想，深刻的家国情怀，身躯承载着很多希望，却难免因为期盼而焦灼自伤。只有妈妈对我说：“就算不能实现目标也没关系，你努力过我们就不后悔。家里也可以为你提供工作，还能没有饭吃吗？你不要给自己太大压力。我不要你拍的电影写的剧本大

红大紫，不要你走向国际影坛为祖国争得荣誉，我只要你平安健康。”可我多想成为令她骄傲的小女儿啊。因为我知道，沧桑抹去了青春的容颜，可妈妈生命里刻下的山川纵横交错，处处流淌着清澈的朱砂。

颈上的朱砂也再没被我摘下过。

我想啊，朱砂于我来说——

“犹如当人生苍凉历尽后，中夜观心，看见，并且感觉，少年时沸腾的热血，仍在心口。”

绝句

2016级11班 龙图

拙诗藏姓，以谢师恩。
暮色沉沉高处寒，
遥观墨柳始心安。
燕啼日暖东风过，
桃李缤纷春满园。

喜欢很多,但最爱自己

2017级10班 王梓桐

最近看到一句话,说,“当你活成真实的自己,还是会有一些人喜欢,还是会有一些人不喜欢你,但是,在喜欢你的人里面,多了一个最重要的,那就是,你也会喜欢你。”

或许是我比较自恋,又或许是性格使然,我曾无数次地想着,去喜欢每一个人,也得到每一个人的喜欢。老师,同学,家人,甚至是一个过客。我努力做到最好,以至于不知从何时起,我变得过分在意别人的评价,将别人无意中或是当作玩笑而随口说出的自己的不足,当成了指引自己前进的渺茫的火光,时刻追随着别人的脚步,改变自己所谓的“不足”。可是,到头来,我好像成了自己最不熟悉的人,为了别人的认可,活成了别人想要的样子。

直到两个月前,一场飘泼大雨浇下,熄灭了我心中那不知燃烧了多久的微弱的火光。我想,我一生都不会忘记那天,不会原谅那个人,同时,我也想对他说一声感谢。那天过后,

我心中那团关于自己究竟应该是怎样的迷雾,终于散开。我问自己,我们为什么要活在别人的道德标准下?无论你做什么,喜欢你的人他们会一直守候在你身旁,陪你在狂风暴雨中慢慢地走,不喜欢你的人,你又能如何?他们始终会雷打不动地伫立在对岸,将你的努力看作分文不值,我们又何必去理睬?

漂亮也罢,长得有喜感也罢,学神也罢,学渣也罢。这个世界上,没有谁是如碧玉一般,完美无缺的。列夫·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谈到缺陷和缺点时说:“每个人都会有缺陷,就像是上帝咬过的苹果。有的人缺陷比较大,只是因为上帝特别喜欢他的芬芳。”我们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自己,我们始终要坚信,“我就是我,是颜色不一样的烟火”。

既然缺点永远存在,既然批评不会消失,我们又何必对这些被别人当作茶余饭后的笑谈的批评奉为圭臬?让自己更

优秀,让那些批评者无言以对,难道不是更好的选择吗?

改变,当然要有,但不为批评,不为别人,只为了明天的自己,只为了给自己经历风雨后,仍可笑颜如初的勇气。为了在追逐梦想的坎坷旅途上,不忘初心的坚持。既然你知道你能做到,那么,少废话,做到再说,怪别人没有眼光,倒不如自己展露光芒。

新的一年刚刚开始,我们还有大把的时间去爱该爱的人,去做想做的事。做真实的自己吧,哪怕未来的路上道阻且长,也要不畏将来,哪怕前路风景万般熙攘,也不要忘记自己的优秀。

春水初生,春林初成,春风十里,都比不上珍贵的自己。当你活成真实的自己,从生活的乱麻中抽出属于自我的那根金丝线,喜欢你的人,定会执灯,照亮你的荒芜。

可以喜欢很多,但一定要记得,把最好的爱留给自己。

写在文前:

谨以此献给广大还在与物理做着艰苦卓绝斗争的难兄难弟。加油,相信自己,美好的明天属于我们,物理过百不是梦!

物理战争

2016级6班 程云飞

它,曾让我萌生过学文的打算,它,曾扯了我两年半的后腿;它,曾让我不甘地嘶吼;它,曾让我埋着脸落泪。

它是物理,追杀了我两年半。

我逃避了两年半。

距高考只有百日之时,我再无退路。忽然耳畔传来一个声音:“逃避解决不了物理,只能解决你自己!”醍醐灌顶。我意气慷慨,横起断剑,肃穆地回身,第一次正面对上了它。

前传·奴隶

理综放榜。

我硬鼓起勇气来到榜前,目光开始自榜尾向上扫视。果真,没多远目光就停下了。我瞥了一眼,强装镇定地回到座

位上。就当自己什么也不知道,我提起笔准备继续做作业。这时,一只阴冷的爪儿落在我的肩上,我回脸,正对上摘星客藏刀的微笑。

“Hey! 理综考了多少?”

揭疤报警! 马上就要被嘲讽了! 我左瞅瞅,右瞧瞧,口作吹口哨状:“什么理综? 我怎么不知道有理综……”

“砰!”话音还未落,摘星客一拍桌,吓得我一哆嗦。他缓缓眯起眼睛,眸中溢出的寒光却更甚。他像老虎慵懒地盯着垂死挣扎的猎物般盯着我:“哦,是么? 我分明看到你看成绩单了。坦白从宽!”又猛一拍桌。

我赶紧扶住被震得快要滑下去的书,默默地报了个数字。

摘星客一脸王的蔑视:“菜! 我又比你高四十多。”

我白了他一眼:“还不是全高在物理上了,有种化学生物碰一波!”

他却一脸无辜:“那也是总分比你高!”

说话间,月冥神归来,兴奋地拉住我:“来来来,看我物理有没有考你百分之二百五。”

“呵呵呵,我哪有那么弱?”我取出计算器,“说吧,你考了多少?”

“一百整。”

“哟,挺高嘛! 我考了……”我默默输入一个两位数,摁下等号……What! 二点七七七七七七! NO! 一连串的七仿佛一排钩子,钩去了我的灵魂。我脸色苍白地放下计算

器，惨然一笑：“你赢了！”

探索·自述

只余百日，吾志于物理。每逢闲时，辄究物理。沉归万念而攻之。奈何马弩刀钝，路行坎坷，常见壁阻。于是寻问摘星客及月冥神，或访三二六（备注：别问我这儿是哪，去过的人都知道。）圣室求索。得道再攻壁，常能破之。一壁既破，不汲汲于破次壁，稍留而三省。如此，破一壁常收巨获，有“一壁破兮千壁破”之快。

终，吾克物理一重关，物理百十分可握七八十于手中。然仰视月冥神与摘星客，傲立于九重之上。吾生狂念：干霄逐之。以狂念相告，答曰：“吾待汝！”

新征·其一

理综方竟。

“呜——”我冲着月冥神哭诉，“我兢兢耕物理一个半小时，化学大题一个也没做。化学崩了……”

“没关系！”月冥神回应了我一个宽心的微笑，“我化学也刚九十。”

噗，我遭受沉重一击，一口

血要喷出来，但我倔强地咽下去，又抱住一旁的摘星客哭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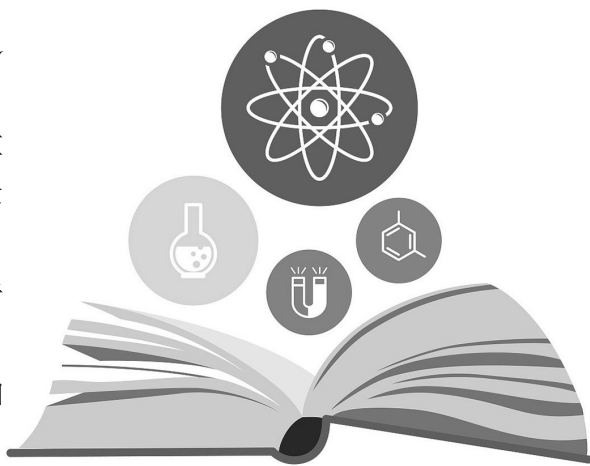
他的反应是——“哈哈哈！”一声爆笑响彻云霄，“你要凉喽！”

狠毒！我即将马革裹尸了，你们还如此对我，毫不顾及我已涕泪涟涟。

我咽泪装欢，恨恨道：“咱们走着瞧。”

次日，理综放榜。

或许是我昨晚的毒誓起了



作用，更多的也许是之前的努力有了回报并且撞运了，苍天告诉我一个半小时做物理值——我物理班中第四！摘星客与月冥神皆被我踩到了脚下。

BGM响起来。我美滋滋地踏着魔鬼的步伐回到座位。摘星客早已获悉并告知月冥神。我闪入他俩眼前，快乐地蹦跹：“农民翻身把歌唱嘿！”

摘星客磨牙霍霍地看着我。月冥神一脸沉默，无声良久，留下冷言一句：“你等着。”

一股暴戾之气袭来，我着急躲开，又跳到另一边儿得瑟。这时，有人在我背后拍我，我回头一看，是化学课代表。他说：“化学老师找你。”

快乐的时光总是那么短暂！

新征·其二

又一次理综之后。

我不经意地瞥到摘星客的卷子，瞬间倒吸一口凉气——磁场大题，我和他粒子的运动方向画得相反！举世皆知，此处定有一方会错，而一错将痛失几乎整个大

题的分！

我急忙开始重新审题。在左手则来回使用把自己扭成麻花之后，我暗松了口气，我是对的。求证于月冥者，果然。顿时，一股难捺的兴奋涌起。

放学铃一响，我就将气毫不保留地对着摘星客释放出来：“哈哈！又考不过我吧！磁场大题挂了吧？”

谁料他却一脸鄙夷地回应我：“你物理能考九十？”

“什么？”我刚才松下的那口气又猛地被灌回肺里，失声大叫。

摘星客一脸淡定：“我只错了那个题。”突然他又诡异一笑，拍了拍我的肩膀，“倒是你，又哪一科没做啊？”

挑衅！赤裸裸的挑衅！但是最近我又刷了些物理题，做题速度得到了提升，怎么会还空一科不做？我没好气地回应：“老师都修理我了，我还能敢么？”

次日，答题卡发下。

“NO！”摘星客抱头疾心痛呼，仿佛想把自己的脑袋撕裂，“怎么可能，我涂反了俩选择。”喔哈哈！此刻在他伤恸之时，怎么能少了大笑不绝的我？最终我以一分之胜力碾摘星客。

至于月冥神，冷言已甩下，自然轻飘飘过了一百。

新征·其三

某大型联考之后。

考后谈论会儿物理已成了我、月冥神和摘星客三人共同的默契。

“你物理多少？”我问摘星

客。

“一百一。”他满脸得瑟。

“你呢？”我又问月冥神。

“唉！考瓢了！”他长叹一声，“错了个实验，一百零九吧。”

想起自己考试时的抓耳挠腮与各种纠结，我弱弱地问：“这次物理很简单？”

“嗯。”两个人同时点头。

一瞬间，悲痛如开闸的洪水奔涌，我以头撞墙，长歌而哭。歌曰：“你们物理一百一，我的物理七十七。你们这群大变态，我要把你剁成泥！”

新征·其四

又到周三。

我冷冷地看着摘星客与月冥神，突然闪电般拔笔出盖，费了好大劲儿才保持平衡把它立在桌面上。然后不知谁突然吹了口气……

我一头黑线地以手拍笔：“苍天大地，此笔为誓。不破星月，不见明日！”

战争永远在继续！

尾声写给自己

是的，战争永远在继续。可至于结果，我其实本不在乎。

摘星客与月冥神皆是班内的物理强者，而我靠近一段时间的狂补才刚到中游水平。目前我只是物理处理一般题目都有了思路，渐渐了解到物理题的本质。物理题在我现在看来不过有两种：一种是进行力的分析，一种是进行初末状态分析。把这些分析好了，剩下的就只是计算了。况且物理的重点不是计算，分析出的过程对了，不给得数最多也就扣两分而已。而且，我觉得做物理大题时，写一串物理公式、方程，然后直接出结果，得全分特别的帅。但是，我终归落下太多，虽然一些做题思路已基本具备，但还有大片的基础没打牢。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打基础是我接下来进攻的重点。

我当然明白我向摘星客与月冥神宣战纯属不自量力，可我在努力，偶尔战胜他们是不虞之喜，但同时让我深知努力的值得。此时距高考只余数十日，人人在与时间赛跑，而我将继续努力，打好剩下的每一场物理战争。相信几十天后的自己不会让此刻的自己失望，会有最精彩的发挥！

“来，让我们战个痛快！”

我也可以是超人

2018级二班 零君

校园里的花又开始了灿烂的一季。墙角边，操场前，阳台上，楼道口，到处可以看到粉嫩粉嫩，像蝴蝶一样微微舒展着双翼的淡白色的花瓣。

春末的暖风，带着樱花和玉兰的幽香，从后窗里飘进这间充斥着希望与梦想的教室。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

在窗外的操场上，正进行着新一届的体育中考，考生们大汗淋漓却又奋力冲向终点的样子，何尝不是一年前我们的写照。

初四那段日子啊，我们每个人都像是上了发条一样，纷纷绕着“中考”这根轴不住地转着。整天觉得暗无天日，只想早早结束，像是用一种颓废又荒废的方式被时间拖着走。可直到中考结束铃响起，如愿以

偿地进了心仪的高中，回头看才发现后来所得的一切都是当时做的铺垫。

多庆幸当时的自己努力了。

微笑，坚强

高中的生活总是忙碌着的。天蒙蒙亮，已有行色匆匆的学生，从校门口、从宿舍楼、从食堂奔向教学楼，琅琅读书声驱赶尚存的困意。上下课的铃声伴随着钟表一点一滴的走动而不时响起，林荫道上因为节省打饭时间而显现着女生轻盈小跑的身影，傍晚时分播放着的流行音乐是小姐妹散步闲聊的背景音。夜幕降临下的教学楼灯火通明，晚自习后是马不停蹄的洗漱，熄灯前还要看一眼那道不太懂的数学题。

“嘿，活动课在教室自习吧？”“好，我先去书店印份题。”伙伴间的邀请不时在耳畔响起。和煦的日光洒在摊开的《五三》里红黑交错的修改痕迹上，窗外桃花开得正艳，屋内的我们在静待梦想花开。

高中生的一天天就这么过去，单一又充实，初中末年的拼搏与劳累难耐在这里成为一种习惯。也曾被成绩打击垂头丧气，也曾为了未来与前途忧虑惆怅，但后来呢，在一次次反思与被鼓励后，重拾信心，坦然面对。

“不安于现状，不甘于平庸”的大红色标语贴在教室正前方，在我们的书桌上，满满高摞起的学习资料；不曾停歇的笔下，是一串串能编制出光明的音符。广播站的心灵鸡汤听多了，在这个多愁善感又日渐成熟的年纪，一颗颗为了未来努力奋斗的心在加速。

那么，我也可以是超人

我常用着一个印有超人图案的杯子。有时数学题解到了一半，思绪又重新乱做一团，累倦到想要放弃，我总会看着那杯子发呆，真羡慕啊，超人在蔚蓝的天空中自在穿梭，他是大家的英雄，亦是自己的英雄，我羡慕极了那种能被自己崇拜的滋味。

我想在往后的某一天，我可以不愁生活的柴米油盐、吃穿用度，然后端起一杯清茶，细细的品味青春的点点滴滴，片片断断，坎坎坷坷，磕磕碰碰，犹如倾听一首优美的乐曲，感慨斐然，激情万千……

“我不会害怕，没什么可以阻挡，阻挡我前进的方向。所以我会撑起船帆，去到我一直向往的地方。”赵政豪的《船帆》在耳机里轻响，端起杯子喝一口温水，继续起航。

所以我会……成为自己的超人。

手表记

2016级6班 程云飞



上世纪的“三转”之一——手表，现在已是相当普遍。虽然手表不是多么必需，但毕竟随时随地看时间方便。我，时间观念很差，经常超时误点，觉得一个手表可以适时提醒我时间，助我掌控它，做它的主人！于是，一直使用“生物钟”的我下定决心，买个手表！

踏进学校超市，的确有卖，看着不错，但瞥见价格——顿时整个人都不好了。好在与其为邻的是些便宜的戒指表、手环表，它们拯救了我一颗买表的炽心！我回首怒道：都是表，都戴在手上，凭什么你手表那么贵！

斟酌再三后，我最终购下了戒指表。它设计精巧，携带方便，而且还能……嘿嘿！

翌日，我踏入教室，环视四周，锁定正在写作业的某老铁。我庄严地走向他，缓缓牵起他的左手，郑重地掏出戒指表，扣在他的手指上，深情款款地问：

“我许你幸福，你愿将余生托付给我么？”老铁目不斜视，淡定回应：“滚！”

不过这表确实引起了他的兴趣，他把玩良久后抛还给我，评道：“不错。”

不错是不错，可毕竟是“戒指”表，“戒指”啊！总有些暧昧的含义，不适合恰同学少年的我。我犯了难，竟一时不知道戴在哪。无名指肯定不行；小指太细了戴不住，也不行；食指很忙，戴着碍事还是不行。隔壁老铁支招：戴中指上，如果谁问你几点了，你就冲他伸中指。呵呵呵。

最终我决定套在左手拇指上，看表方便，而且握住拇指可将其隐藏。

正当我为自己的智慧而沾沾自喜时，数学课上，我翘着凳子盘起二郎腿，左手微握置于胸前，露出大戒指表，一身牛气地做题。然后迅速吸引了数学老师的注意。好在他看我配戴

指表像是“黑社会”，最后决定没太为难我。

行吧，我不戴手上了，塞裤兜里。但是容易弄丢。一周之后，哈哈哈哈！我真料事如神！

重返超市。戒指表不行，咱再买手环表。手环表其实相当于个橡胶手环，中间卡了个小电子表，但卡得不太结实，弄得我整天提心吊胆的，生怕一用力便给它弹出去。可没担心太久，不出两天它便报废了，原因是我想知道它防不防水。

唉！苦也！自己不成，只能回头拜托爹娘了。爹娘一听，二话不说，便答应了。放大周，我刚上车，我的好娘亲便递上一个盒子，里面历历摆着个手表。当时真是既激动又感动

啊！我迫不及待地戴上，可新问题来了——我的手腕粗细恰到好处：手表带少卡一格，手表便在小臂上来去自如；多卡一格，勒得腕子疼。这可咋整？最后我灵光一现，戴在袖子上，卡得结实且不疼，完美！后来相当一段时间我一直这么戴。

回了家，爹看见我戴上了手表，语重心长地对我说：“戴上手表了？我跟你讲昂，这个表是防水的，以后洗手时嫌麻烦可以不用摘下来，但你可别憋得放它直接泡水里！”

我一下想起上个表是怎么坏的了，赶紧打点计时器般点头。知子莫若父啊！

有了手表后确实舒服。在宿舍里人家问几点了，再也不用爬上床扒拉起闹钟来看了，一抬腕子便解决；在食堂里吃饭时，再也不用担心胡诌几句后忘了点儿，误了回宿舍听力了。

但也生诸多不便：背书包时总卡着书包带子，脱校服时总别着校服袖子。后来，我觉得把手表戴袖子上好像有些傻帽，最后还是安稳戴手腕上了。而且有了手表也不代表总能知道时间。例如吃饭时你吃得满手油乎乎的，这时老铁问你几点了，你抬腕却发现手表被袖

子遮住了，你想扯一下袖子，但是……你只好尬笑着回应。

如今，我戴上手表已经有年头了，手表与手腕已磨合贴切到恰到好处，当时感觉的诸多不便也已烟消云散。总之，戴手表戴习惯了，现在有时忘了戴，反而会觉得手腕空空有些别扭。

如今，再回忆当年初想戴个手表的那些经历，感到很有意思。往深里想，又觉得生活里很多事都跟这很像——当它们来临时，我们一样的面临着纠结，一样地想招应对，一样的

烦恼交织着愉快。尽管可能只是些琐碎小事，却也成为一笔欢快的回忆。

最后特别表述一点。即使戴上手表，我终究也没成为时间的主人。该被奴役的时候我还是被奴役。只是在被奴隶前，我能得到些通知了。其实要想真正成为时间的主人，最终靠的不是手表，而是自觉！懂得时间的宝贵，并严于律己去高效利用它，而非将它挥霍于谈笑嬉戏间。如此，你自是它的主人！

寄春焯吾兄

2016级11班 龙图

洛城片纸贵千金，
三访南阳结孟邻。
肯以高节批妄语，
时将妙笔状农村。
天涯每望山东月，
朱紫常怀社稷心。
粉面青衫植垢土，
与君一世做文人。



坡仙的铜琵琶

2016级6班
程云飞

“坡仙”，姓苏名轼，字东坡。可我更喜欢称他为“坡仙”（语出《红楼梦》），觉得这更符合他坦荡而旷达的人格。

坡仙的人格，后人敬仰了近千年，我也不例外。他的一生恰似一缕清风拂过，不占半点尘埃。不管被高捧还是遭摧残，当宰相还是作村夫，坡仙从未失去过自我，这是极高的人生境界，令多少人高山仰止。另一方面，作为文人，坡仙更是世间少有的通才，诗、画、散文样样精通，且各能独挡一面，以“大家”的身姿存在。而且他的科学素养也不低，写过诸如《格物粗谈》类的“科普性”文章。甚至他的厨艺还很不错，发明了家喻户晓的“东坡肉”。今天，咱们来谈谈他同样取得辉煌成就的又一领域——词。

词坛出现坡仙，宛若天雷炸响，然后一片光芒中，坡仙抱

着铜琵琶闪亮登场了。

“铜琵琶”是啥东东？别急，后面揭晓。

坡仙之于词坛，那绝对是大刀阔斧的“改革”者——

坡仙登坛之前的词，也就是晚唐至北宋初的词，大家读后大都是什么感觉？唯美。可是美归美，读多之后，你会渐渐发现大多数词作缺少作者自己的声音，就像现在的一些流行歌曲一样，这就使词的格局较低。但是坡仙一出现，完全不一样了，他豪气一运笔，什么写景、记游，说理、咏史，言志、抒怀，悼词、送别，友情、乡恋，田园、咏物，甚至谐谑自嘲，通通写进词里，尽情抒发着自我。如此，词的小格局被突破，而且因为传达的是自己的声音，更来源于自我，坡仙词的情感也更真挚。

同时，坡仙改革了词的语

用特色。翻开坡仙之前的词，尤其是“花间词”，真的，满眼玲珑缤纷，华美艳丽。我读后的感觉就是“哎哟，很适合借鉴一下写情书”。而坡仙的词很不一样，他以诗句入词，甚至把口语、方言也带入词中，极大地丰富了词的适用语言。另一方面，坡仙开创了为词加题目、题序的先河，可与正文相互映衬。

顺便说一句，坡仙的“方言词”尝试并不特别成功，但后世有能人——辛弃疾大佬，他的一些词，纯用方言写却别有韵味，语言功夫可谓登峰造极！可这条路毕竟是坡仙开创的。

再有就是坡仙开创了词的意蕴风格。这点想想是理所当然的。坡仙之前，以及之后，婉约词风盛行，被看作“正宗”。而坡仙，都以佛语方言入词了，

那还婉约得起来么？语言丰富了，风格的开拓自然水到渠成了。当然，风格也受题材、情感等方面的影响，并且也非一成不变。因此，坡仙的词风是多样的：有“花褪残红青杏小”的婉约，也有“大江东去”的豪放；有“诗酒趁年华”的警箴，也有“一蓑烟雨任平生”的旷达。当然，坡仙在词的风格方面实现的最大成就莫过于创立了豪放派。此后千年，豪放与婉约两大派相互碰撞，齐绽光彩，共谱词之神秀。

还有一点需要再强调一遍！坡仙虽是豪放派掌门人，但他的风格并不拘于豪放，不要有误解。其实没有哪一个词人是完全的婉约或豪放，像李清照也有“九万里风鹏正举”的雄壮，像柳永也有“自是白衣卿相”的疏狂。讲某词人是什么派，是因为他/她的主要成就、风格倾向基本属于该派。

还有一点人们常说，那就是坡仙突破了词的音律。注意，这里说的是“音律”，不是“格律”！如果你发现了词作有与格律不合的地方，应该是字音演变引起的。词在五代两宋一直是合乐的文学样式，终究有一定的曲调和情感基调，而

有时词乐就成了写作的束缚。坡仙的“改革”中，引进了大量不符合这种情感基调的东西。他选择突破音律，或许意在摆脱束缚，更自由地表达思想情感。但是，因为坡仙的词经常不合音律，不少今人觉得他不懂音律，是个“音痴”，这一点是大错特错的——足够多的历史记载表明，坡仙识乐，而且他也有不少词作是合音律的。南宋以后，词乐逐渐失传（仅有几篇在姜白石的集子中得到保存，大多是他自度的）。尽管现在有不少音乐人重新把宋词谱回乐谱中，中央台上有个《经典咏流传》的节目也在倡导这个，受到了很多人（也包括我）的喜爱，但当初的词乐什么样子，恐怕没人知道。所以我觉得，突破音律到底是好是坏、是创新还是乱搞，今人已经很难去评判了。可毋庸置疑的一点是，在词已完全脱离词乐的今天，词的文字原貌显现，坡仙的词读来那是抑扬顿挫，节奏感十足，而且情感丰富，意蕴无穷，我们犹能与他展开跨越千年的对话，感受他光风霁月的胸襟。谈到这里，我真的很想说，文字永远是最好的载体。

如此“大刀阔斧”一番后，

坡仙的词在词坛中独树一帜，受到了很多人的喜爱。可是如此“大刀阔斧”颠覆了不少人对词的认知，自然也会招骂。千百年来众多词学家观点不一，有的把坡仙捧到天上，有的却非要扯到泥潭里。总之，莫衷一是。可这些观点于坡仙而言无所谓了，生前的道阻且右，他尚能笑对，身后的评议又何会计较呢？这也是我敢在这里浅议一下他的原因吧。

我很爱读坡仙的词。在词风几乎定型为婉约时，他的词作“铁骑突出刀枪鸣”，让我泡在婉约词中开始感到审美疲劳时，顿觉精神一振。他的词不一定都那么美，但一定或富有志趣，或饱含哲理，读来令我回味。真的，当你拿起一个词人的词集，面对他海量的作品，去用心品读，去走近他时，会愈发感到他的天才。

读坡仙的词，我觉得更像是在读诗。也难怪，后来我了解到坡仙对词的改革之措都是“以诗为词”进行的，什么题目、短序，在他之前诗有词没有；什么言志、咏史，在他之前诗写词鲜写。甚至一些诗中的技巧，比如集句、隐括，他也用进词中，比如这首《南乡子》：“何处

倚阑干，弦管高楼月正圆。蝴蝶梦中家万里，依然老去愁来自宽。明镜借红颜，须着人间比梦间。蜡烛半笼金翡翠，更阑，绣被焚香独自眠。”就是集句而成的。从头到尾全部句子（两个字的除外）的原作者分别是杜牧、杜牧、崔涂、杜甫、李商隐、韩愈、李商隐、李商隐的；再比如他的一首《哨遍》，通篇隐括了陶渊明居士的《归去来兮辞》。坡仙词像诗，还因为前面提到的他“以诗句入词”——这样的例子太多了，翻开他的词集俯拾皆是，就不一一枚举了。甚至他索性把前人的诗作改成了词。“中奖”的有张志和的《渔歌子》改成了《浣溪沙》，孟昶的《玉楼春》改成了《洞仙歌》，等

等。读到这两篇时我感到妙趣横生，暗笑着骂坡仙“滑头”。不过这应该不算抄袭，坡仙在这两篇前交待了创作原由：改《渔歌子》大抵是因为原作写得太妙，不配乐读来不尽兴；改《洞仙歌》大抵是受老尼姑唱词的启发，听后回味，重塑了原作。从这儿也应该可以看出坡仙是懂音律的。

坡仙的“以诗为词”，相当不利于“词别是一家”（后李清照提出）。但是，我却觉得挺好的。以诗为词，词向诗靠近，一来词的格局变得宽广，二来词的情感更真实丰富，词的艺术渲染力与文学地位获得了巨大飞升。后人常将唐诗与宋词并称，可是试想没了大格局与真

感情，宋词凭什么来比肩唐诗呢？终只是“诗馀”罢了。

坡仙是为大才，有时他填词会很随意，但这并不妨碍他佳作名篇叠出，有时我也感叹坡仙的“任性”，好端端的柔乐《念奴娇》（“娇”字已说明一切）硬是被他写出“大江东去”。可这任性更多的是艺高人胆大啊，而只有真正大气的人方能如此胆大吧。

又想起那名善歌幕士的评语：学士词须关西大汉，铜琵琶，铁绰板，唱大江东去。

评得好啊。坡仙之词恰似一片红牙板中的铜琵琶，虽些许不协调，却教人振奋。这一曲铜琵琶真教人难忘！

记日常

2016级17班 枇杷

晚风轻轻，游荡过缓缓落下的夕阳
想捞一把漫天飘絮，未料
伸手捉住了一弯月亮
生活大抵如此
猝不及防的落空
来不及怅惘
便重又捕获新的向往

信仰自然

2016级10班 宫易飞

☆
思想碎片

自然仅仅是花开鸟鸣、叶繁蝉唱？抑或是造物主的神功只限于画出地球上的万展画卷？恐怕不止于此。

自然的本质和源头令人神往。信仰自然的原因是为她的魅力折服。往小处看，分子、原子的排布让你眼花缭乱，但弦理论告诉我们在本质上它们都是空间的扭曲折叠。造物主的创世很简单，甚至比《圣经》中的七天还要短，他只是捏出一个奇点，像被攥紧的纸团，丢在桌子上，“噗”地胀开，宇宙便诞生了，时间也在这里发源。那时整个宇宙都是一片耀眼的强光、闪亮的浑沌，又像呱呱坠地的婴儿扑腾哭闹。一束转瞬的爆炸，弥漫成永久的冷寂和愈加的冷寂。百亿年后的今天，纵然星光如何灿烂，银河怎样美丽，都只是一场烟火的余烬罢了，宇宙已垂垂老矣。但有诗云“霜叶红于二月花”，诚然，自然失去了往日的温度，但她也积蓄了繁华、平添了韵味。

聪明的你，请闭上眼睛，那双偶尔会让你陷入凡尘的感光器官，然后运用你想象的瞳仁。

看，那个闪耀灼目的巨大天体，环状的日珥是他响亮的鼻息；路过几粒尘埃般的行星、大片的虚空后，让比邻星的阳光再次沐浴你的身体；视野急剧扩大，在你眼前的，是银河系优雅旋臂的一抹褐色的星云，缀满晶莹的亮点，蓝色的光晕给它以渐变的流光溢彩；后退，再后退，那宇宙的瞳仁已全然显现，谁能想到银河系中心那闪亮的光球就是巨大黑洞，若它有思维，那也一定不会相信正被缓缓吸入的物质、没有灰暗沉沦，而是迸发光芒甚至孕育生命！睁开眼，你忍不住惊呼，雄伟！壮丽！但这只是自然精彩的一隅。把这景象乘以千亿，分撒在一百八十亿光年的空间里，这才是自然。

我不信上帝，因为我无法让自己相信这样伟大的造物主能寄托在人的形象上；我不奉神魔，他们只是人类对自然的一种浪漫的比喻。笼罩在自然的衣摆中，我无法不信仰自然。但信仰不是迷信，不是你给它烧一沓纸钱，它保你功成名就。造物主无暇理会灰烬的尘埃上

小虫的祈祷。简媜的《一竿冷》有言：“幻灭是唯一能洗尽他们脸上的油污，教他们做一个谦卑的人，做一个缄默的人。”自然给人以幻灭，这种幻灭是一瞥冷峻的目光，让人心存敬畏，让人懂得何为尊。告诉人们，你们只是万物中的一种，你们可能是最接近完美的，但这不是无视自然、残害生灵的理由。

文章已近尾声，但若是读完后你黯然神伤，认为我们只是自然里蝼蚁般的小虫，无足轻重又没有希望，便觉得一切都失去了意义，继而郁郁寡欢，那么我不得不说，真是糊涂之至了！若蝗虫因为这种思考“茶饭不思”，保住良田万顷，岂不是天大笑话？蝼蚁就该好好地做蝼蚁，只是不要忘了头上还有一整片星空。

再者，我们大可不必为人类的渺小自卑。宇宙有百亿光年的广阔，但也是有尽头的。可我们尘埃上的小虫，却能以蝼蚁之躯承载无限的思维，难道不也是伟大吗？

文化如何自处？

——浅谈巴黎圣母院失火

2017级27班 曲昊玥

巴黎圣母院，这个名字根植于我的脑海是自雨果的那本小说开始的。曾经我不止一次规划过自己的全球旅行，总绕不过“从塞纳河乘船看一眼巴黎圣母院”这一条。在我心里，巴黎圣母院好比伏尔泰，是法国的象征之一。如今她遭遇的不幸，让我心中泛起了关于文化的失落，此外便是再难与经典相逢的惋惜。原本我以为这件事最多引起一波怀念潮，但就大多数的观点来看，许多人并不仅仅这么想。

看看网上的评论，竟然有不少激进的网友在为这起事故叫好。很显然，那冲天的火焰让他们想起了一百多年前，我们的建筑瑰宝、雨果口中的夏宫，遭遇的那一场浩劫。对于一个民族而言，那一场劫掠是我们永远无法忘记的耻辱历史，但也止步于此。只有那些狭隘民族主义者睚眦必报，面对着文化的不幸而高呼大快人心。此外，从历史层面来看，巴黎圣母院早于圆明园建成700

年，曾经我们的不幸与圣母院的建设者并无牵扯。那些叫好的人，实在是莫名其妙。倘若一定要将两栋建筑牵扯到一起，恐怕也就是雨果了。

此外，是有不少人在为这哥特式建筑的经典感到惋惜，但他们显然不受多数人待见，一顶“圣母”的帽子就这样被牢牢地扣在了头顶。给惋惜一派扣帽子的人或许并没有恶意，或许他们只是觉得没有必要，毕竟当年法国毁掉叙利亚古城时这群惋惜者没有现身。然而，在我看来，巴黎圣母院本身便具有一定的关注与热度，其影响力与文化地位以我一个外行人的思维来看，其实远高于多年不为人知的古城遗址。对巴黎圣母院的惋惜，无可厚非。

其实仔细想想，巴黎如今的日子并不好过。黄背心运动的热潮分明还没有冷静多少时日，又是一场大火将民族文化的瑰宝之一几近毁灭。今日的巴黎，似乎有些力不从心，太多的矛盾累积在一起，再能干的

人也自顾不暇。然而令我费解的是，巴黎圣母院失火，明明是管理人员的失误，为何到现在为止仍未将真相向公众发布？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法国又为何向全世界征集捐款？我们不可否认“民族的，也是世界的”，但一个民族的文化还是自己守护最好。另外，重建能解决问题吗？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很多时候正是因为其经历的历史而拥有独一无二的底蕴。我们选择将圆明园停止在废墟的阶段，除了教育价值方面的考量，更有对民族文化的思考。毕竟，就算我们能依据泛黄的图纸复制出一模一样的院子，却复制不出其中的孤本字画、古董珍宝，更复制不出历史的厚重感。于巴黎圣母院而言，也是一样。

巴黎圣母院失火，其实也是给我们拉响了警钟。我们的文化，历史留传的珍宝容不得马虎大意。一旦错过，可能就是永远。文化归往何处？这正是全人类需要回答的。

为善举摘下完美的帽子

2018级 刘新艳

公交车失控坠河，路过的吊车司机自发救人，被授予“见义勇为市民”称号，并获得5000元奖金。本是人人称赞的好事，不料，司机却将奖金退回：“救完人拿奖金，那救人的性质不就变了吗？”

多么真诚的话，多正的三观！相信不少网友对此已赞不绝口，纷纷点赞。但看到简讯后的我，却如何也笑不出来。

欣赏司机的正直，这一点肯定是有的。但此外，心底不免泛苦。救人收奖金，就意味着“救人的性质变了”吗？

恐怕未必吧。

5000元，说多不多，说少也不少。被扣上“奖”的名头后，这本是政府对善举的肯定与支持，竟变成了烫手山芋。收下，就代表你救人的目的不纯！你动机不良！不收，方可证明自己的“清白”。不禁想到古人“洗耳”一说：单是拒绝高官名

位还不够，我连你说的话都不想听！于是，流芳百世，千古留名。但倘若真是有傲骨，也“固穷”，难道不应该积极投身仕途，为史册添一个清官之名吗，又为何隐于山水，对黎民百姓的重役繁税视而不见呢？

两者列在一处，言语的确有点偏激，但我还是忍不住想之间是否有着某种不良的联系呢？

这都是社会或历史文化对人们行为的过于苛求，所导致的价值观畸形吧。

似乎当下仍有一种共识：善举，就要无条件付出，不求回报，不要名利，必须捧着整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是不是像极了曾经的“廉官必穷”，“隐者才清”？鲁迅先生曾写文批判“二十四孝”给人们精神上带来的束缚与摧残，必须要牺牲自己的利益，感天动地才叫孝，这种观点当然已被时人唾弃，鞭

笞得体无完肤，但好人必为完人的思想，似乎仍融于每个国人血肉中，在不知不觉中爬满社会角角落落，像墨绿色的爬山虎。

于是，有人抨击收留几十个孩子的“孤儿妈妈”，说她行事泼辣霸道，为了一小块田地的所有权跟邻居甚至警察动手开骂；有人公然质疑某明星捐款是“诈名”，无依无据，只有句“炒作吧”翻来倒去，一副看透风尘的模样；有人对支教教师冷言冷语，说其是为了几年后取得“好经历”，回城市一路坦途。

善举不求回报，但只要一点支持。政府对吊车司机给予明确支持，是对他善举的肯定，也是对人们行为向善的引领。

早在春秋时期，孔子便对此做出明智的抉择：子贡路过邻国，解囊救赎沦为奴隶的同胞，却拒绝到官府领赏。子路

救落水儿童事后,大方接下孩子父母用来表示感谢的牛。一个是拒,一个是收,孔夫子对此的态度却不同于常人。他狠狠批评子贡,赞扬子路的做法。孔夫子坦言,君子的一言一行都会对民众产生影响,你怎么可以我行我素呢?

收下官府的奖赏,人们才不会将赎回同胞看成一件丢脸的事;收下耕牛,人们才更乐于见义勇为。

奖金也好,耕牛也罢,都只是对人们善举的鼓励、认同,与物质无关,更与救人的性质无关。与其纠结于性质是否改变,不如说是纠结人们是否会误解自己救人的初衷。收下他人的肯定,其实也是对善良的推力。乐于助人、见义勇为的初心未变,奖金与锦旗,意义又差多少呢?

对好人少一分苛求,对善举多一点认可,“尽善”别着急“尽美”,“无私”不代表避利益于千里之外。“完美”这顶帽子太大,是时候给“善举”摘下来了。

修枝剪杈有所思

2018级 班 王子辰

清明节前的周末,父亲让我陪他和伯父回了一趟老家,给逝去的亲人们上坟、添土。其实每次回老家,我并不是特别愿意,因为那里说是家,其实也就只有两间七十年代爷爷奶奶盖的老屋,连个院墙都没有。那是两间纯正的土屋,从上到下,从里到外都是泥砌的,自从爷爷奶奶跟随伯父搬离老家后,这里二十多年没人住了,两间老屋经风吹雨淋早已是老态龙钟了。每次回来,离开了WiFi的环境,缺少了手机的陪伴,我待在老屋里站不是坐也不是,而老家的人又大多不认识,无趣得很。

这次回来,上完坟后,伯父从车里拿出了一堆工具,说就着回来的机会,给院子里的树浇浇水,剪剪枝。我这才意识到屋前那大片空地上种着的三十几棵白蜡树竟也是老家的一部分。它们是三年前的清明节伯父栽上的,即使在这片有些盐碱的土地上,到现在大部分也都有碗口粗了,枝枝叉叉地

伸展着。虽然今年天冷,还没有发芽,但树干已经泛绿,枝头也鼓起了褐色的芽苞,与破旧的老屋相比,倒更显出了生机。

反正闲着也是无聊,有点在学校接触不到的事情做做也还不错。于是,我在父亲和伯父的指导下,给树的根部培坑,浇水,忙得不亦乐乎。轮到给树剪枝了,我给伯父扶着人字梯,他负责修剪。只见伯父一手拿小锯子,一手扶住枝条,每个枝杈的修剪,伯父都好像早就胸有成竹似的,不假思索,一会儿就将一棵小树底部的枝杈修剪得干净利落。

忙了一阵儿,伯父说有些累了,歇歇吧。看伯父修剪得轻松,我早就手痒了。于是趁伯父和父亲到老屋里坐着喝水休息的空档,我操起了小锯子。到底修哪一棵呢?

忽然一棵树吸引了我的目光。这棵树像是后来补种的,与其他的树相比,只有它们一半的粗细,更吸引我的是它长得特别:在离地两米的地方,中

间一根直的枝干,直指天空,而周围竟长着四根枝杈,粗细却比中间的枝干还要粗壮:这整个是“四枝争锋压一枝”啊!这该如何修剪呢?按粗细,该将中间的给锯掉;按正斜,该将周围的四枝锯掉,但它们却都长势更旺一些。

“直接将周围的四个大枝锯掉啊!你在犹豫什么呢?”看到我在踌躇,伯父端着水杯走了出来。“可是,它们长得更壮啊!”“那也不能一棵树才两米高,就让它四个杈地长啊!而且正是因为它们长得比中间的枝更壮,才要把它们剪掉!因为如果不是它们分散了大部分

营养,中间的这一枝早就长得比它们要粗壮得多了!锯掉周围这四个更粗大的枝杈,会让这棵树大伤元气,但从长远来看,这是值得的!”

我恍然大悟。忽然想到人生何尝不是如此呢?

人的一生总该有个正确的主要的发展方向,尤其是在我现在的年龄,兴趣爱好可能会有很多,如果不找准自己最该走的方向,任由各种兴趣爱好泛滥,最后可能就会一事无成;而如果有明确的方向,兴趣爱好反而会助推我们更好地到达梦想之地。就像一条河流,也许它的分支很多,如果任由

支流漫延,它们永远到达不了河流梦想的远方;而只有所有的支流汇聚到了河的主干,它们才浩浩汤汤,奔向大海!

当然放弃虽是枝杈却原本美好的东西,无疑需要不怕疼痛的勇气、长远独到的眼光、恢弘大气的胸襟!

我举起锯子,“刷刷刷”地用力拉着,雪白的锯末纷纷撒落,就像四个枝杈离开母体留下的眼泪……不一会儿,四个崭新的白白的茬口留在小树上,醒目且刺眼;但抬头看向树梢,原本在四个枝杈包围中显得瘦弱无助的枝干,现在自信而舒展,更加挺拔地伸向空中!

在远方

2016级17班 枇杷

在远方,会有一匹青骢马待我御风
 在远方,会有万千盛宴玉盘珍馐与美酒
 在远方,会有爱人樱花树下待我执手偕老
 又或许,在远方
 会有一个平凡的村庄
 一位平凡的老阿嬷说着谁家平凡的往事
 会有平凡的鸟儿唱着谁家平凡的歌
 我未知的远方将至未至
 我期待着,在远方



作者简介

孙书凝，东营市一中2017级12班学生。

作者独白

从不习惯于世间熙攘，不愿湮没于世俗洪流，看周遭的人与事，以为皆可煮茶话之。茶盏旁，一支笔，一张纸，一抹花香，便可成为生活的全部。纸上谈众生，话离合，写冷暖，我便是众生的神明，笔下了了角色，映照人心，揭示命运，也因此明白了何谓世态炎凉。也曾慨叹，“众生皆苦，偏神明又不度众生苦”，直到自己成为“造物主”时，看着在我笔下挣扎的角色，才相信了人定胜天。

我相信，世间万物都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因为我曾听见我笔下的角色向我诉说他们心中对爱与希望的向往与渴望。

我认为，写作的目的便是为了体味别人的悲欢，品味人间的百感，而后更加明白生命的意义。

写作时，我即众生。



我负丹青

2017级12班 孙书凝

“小醒儿，去给我拿两方好墨来。”

“知道了，师父。”

每日清晨，师父都要我给他拿两方上等的墨，我无近路可抄，只得绕个远道，从山后为师父取墨。

师父每日从清晨开始作画，到日落时分方得歇息。待

到落日火红的余晖降至山头处，师父的两方墨也就刚好用完了。

今日也不是例外。

我从摆满墨缸的庭院里跑出去，抱着一方小小的沉香匣子，嗅着只有山间才有的清香气息。

晨露未散。

山后的墨房是个很小的茅草屋，我跨过已经脱了色的门槛，忙捡了两方墨放进沉香匣子里。回到山前。

每次回去的路上，我都在想：为什么师父把墨房设置得这么远，害得我每日都要走如此长的山路。

山前，凉风凛冽。



“小醒儿，墨可取回来了？”

“取回来了，师父。”

我点头应和着。

“早餐在桌上，你先吃。”

“那您呢？”

“我去磨墨。”

师父捧着沉香匣子，低头进了内室。

“师父总是这样。”我呢喃着。

坐在堂屋的木桌前，盯着眼前无味的饭菜，听着师父的磨墨声。日复一日地做着相同的事，枯燥而乏味。

我坐在木凳上愣神。

“小醒儿，吃好了就过来，师父教你怎么画小舟。”

“来了，师父。”

我熟练的握笔，拟着师父的架势在纸上勾勒着，轻重得当，点染到位，一叶扁舟跃然纸上。

栩栩如生矣。

师父却摇了摇头。

“烟火气太重，山水画只讲神似不讲形似。你这小舟，虽形似尽其极，却失了点东西。”

我盯着我画的小舟。

与师父画的无差啊。

我心想。

终归到底，是失了什么呢？

“徒儿愚笨，还请师父明示。”

“自己悟吧。”

师父叹了口气，背着手走出内室。

我操起笔，在宣纸上一遍遍勾勒着小舟的轮廓。

露水荡漾，轻桨小舟，秋水长天，落霞孤雁，俨然一幅山水田园图。

我请师父来看我的作品，本以为师父会笑逐颜开。

可师父眉头紧锁，重重叹了口气，走出堂屋，步至月下，独自斟了一杯清茗，举头望月。我提笔，顿了顿，轻脚跟了师父出门去。

山间果真一派好景啊，若是此时不出门，定会枉了这难得的人间艳色。

着实美哉。

“醒儿，你怎么出来了？”

“徒儿见师父满面愁色，恐师父有什么心事。若是徒儿出来，师父许会与徒儿言之一二，以解心中忧愁。”

“为师甚为欣慰。”

师父从桌上拿起茶盏，和着月光的倒影，与茶水一同滑入喉中。

“醒儿，纵观这山间之景，可否美矣？”

“甚美。”

“可否合你心意？”

我竟一时语塞，说不出话。

此等美景，可否合我心意？

美景人人爱之，欲得之，而我可日日得见如此美景，自然赏心悦目，甚合我意。

可日日观相同美景，不得见万千人间景色，美景亦囚笼矣，朝暮观之，亦甚厌之。

……

良久。

“如此美景，甚合我意。”

我答。

“若是醒儿心悦山前美景，为何日夜贪图山外景色。”

“师父，您是如何……”

我的语气开始慌张起来，师父是何从知晓我想出山的，我并未记得曾与师父提及此事。

“徒儿心事，师父怎会不知，若是你凡心已炽，为师便是想留亦留不住了啊。”

“师父，我……”

我想辩驳，可又觉错本在我，便又说不出甚么话。

“罢了，为师定会快快教你，待到你学会画所见意象之时，便是你出山之日。只是，若是尘世不留你，记得还回山间来。”

“徒儿谨记。”

那夜，月光皎洁。

星空无眠。

此后的时日倒与平日无差，依旧素常，好似，从未发生



过那场月下的对谈。

许是，师父忘记了罢。

“小醒儿，来为师父取两方墨来。”

“小醒儿，吃完了就进来，为师教你画湖水。”

日日复日日。

山泛青，又泛黄，花盛开，又凋落，雪飞去，又飞回，山间的景如沧海桑田，风云变幻。

我也喜欢留在这山间，看四季彩舟云淡，星河鹭起。

画图难足。

这许是我第一次感念山间景色之美。

我捧着沉香匣子，独立在庭院里，享受着熹微之下氤氲的水汽，扑面而来山间清爽的风，混合着微微的沉香气息，沁人心脾。

“小醒儿，墨可取回来了？”

师父踏入庭院，惊散荏苒的露水。

“取回来了，师父。”

我两手捧着匣子，送至师父眼前。

师父并没有接过，转了身，拈了一枝野花在手中。

“醒儿，山路可还远？”

“回师父，山高路远。”

“那醒儿可知道为何师父要将墨房设在山之异侧？”

“醒儿……不知。”

我又把沉香匣子往头顶上举了举，师父只是把那朵花放在匣子上，并无接过匣子的意思，而是向更远处走去，融化在一片景色里。

“花甚香矣，山甚美矣。”

师父呢喃着。

我趁师父走后把花送至鼻前，和着山间水汽嗅了嗅，并未嗅到什么香气，只有囫囵着溜入喉间的泥土气息。

一行孤雁划破天穹。

我记得那感受。

年年复年年。

雪夜。

“师父，我要走了。”

“行李可收拾好了？”

“收拾好了。”

彼时，我与师父在窗前对酌，以茶代酒，情甚浓矣。

一同笑看窗边飞雪。

“又下雪了。”

“是，师父。”

“一场雪，定是留不住你了，出了山，山外可不似山内逍遥快活了啊，世道险恶得很，定要当心。”

“徒儿明白。”

师父又重新把空了的茶盏斟满，映了满满的皎洁月光。

一片飞雪落入其内，微白。我何尝不知，茶盏斟满，为送客之意。

“师父，此处一别，便不知何日是归期了。师父……定要安好，来日，徒儿定回来看您。”我清楚地听见，我的声音，有一丝抑制不住的颤抖。

无言。

我跪在地上，对着师父磕了三个响头。

“徒儿不肖，师父，如师亦如父，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师父……切莫要忘了徒儿。”

“经此一别，我亦无甚可说，只愿你了无牵挂。你我情深意重，为师怎会忘了你。罢了，罢了，趁雪渐慢了，你去寻那山高水长，为师为你祈福。”

“谢师父。”

我挎上沉重的包袱，踏着雪路寻着小径下山。

“雪天路滑，定要当心。”

师父在我身后为我送行。

转身的那一刻，我却早已泪流满面。

那场飞雪代替我越过许多年。

如今这洛阳城里，谁人不识得大名鼎鼎的画家醒儿，其画作可谓人间一绝，若是有幸窥得大师画作，也不枉在这世上活了一场。

我穿着雪白的锦绣袍子，坐下一匹黑鬃马，招摇行过大街小巷，听着市井之人谈论着

张浩哲,我校2015级14班学生,文学社骨干。现就读于山东大学(威海)2018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爱好篮球、唱歌和写诗。

江湖有梦,倚剑奔了天涯

张浩哲



仔细想来,我距离高中毕业,与那段青春里最真最美好一段日子作别,就快要一年了。

不知不觉地,在大学已然是度过了一个春秋,但我很多次在梦里还是会重新坐回到那个决定我人生命运轨迹的考场,或是会梦见自己回到高三,再遇见那个正在为未来拼命的自己,醒来既觉莞尔,又深受感动。

前几天刚刚过完了自己19岁的生日,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时间不舍昼夜奔流的迅疾。但它又是静悄悄的,没留给我们任何准备的机会,一不留神,日子便过去了,而且大多数不留回声。

大学生活较高中来讲确实留给自己的时间更多。这并不意味着考上大学便可以放松了,只不过每个人可供选择的当下与未来,不再是像高中那样仅为高考而拼斗的单线发展,而是有了更多的可能性。大学是自由的,课程自主选,时间自主安排,一切都要由自己去做规划和选择。简而言之,高中教会我们如何脚踏实地做事,大学指导我们学会去选择做怎样的事。但无论如何,

听从自己内心的想法就好了,我们在自己热爱的路上疾驰着,即使跋涉万里、风雨兼程也还是幸福的。

大学里学生组织和社团数不胜数,和高中不一样,大学里的文体活动也十分丰富,所以各个组织的出镜率都很高。我们的课余时间也比念高中的时候宽裕了许多,出于兴趣,我加入了院篮球队和歌声飞扬协会社团,并以此为契机,收获了打篮球校赛的珍贵经历和更多登台唱歌表演的机会,获得了许多学习之外的感动与满足,这也是高中时代所罕有的。

文娱之外,大学其实还是要学习的,而且主要任务也还是学习。当然大学不再是死啃书上的知识了,除了专业课知识要学之外,还要在第二课堂(课外生活)学会怎样工作、怎样待人接物。当然了,维护好工作与学习关系的平

衡是每个大学生必须要具备的能力。大学的很多事情都是学生自治,所以几乎每一个人都会或多或少地加入一些学生组织,身在其中既要学会如何去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工作,也要学会平衡学习与工作的时间。大学是学生由象牙塔向社会过渡的最后一道关口了,最重要的,在这里我们要学会适应独立的生活,再没有父母近在身侧为我们遮风挡雨了。温室里的花朵也难耐江湖风雨的侵蚀,我们是要长成负栋之柱,支撑起祖国和民族的未来!

谈一谈课堂上的学习吧。在课堂上,高中学习是老师提供一个知识面,我们要从中理出一条线来理解记忆便万事大





吉了；而大学老师会为我们提供一条线，我们需要根据这条线进行扩充，发展成一个知识面。也就是说，在大学里很多知识是需要自学的，所以勤跑图书馆是必须的。书山有路勤为径，勤奋无论走到哪里都不会过时。

一直都很喜欢江南的一句话：“少年烈马狂歌的心，青年纵横捭阖的梦”，怀着文学的梦，我选择了在中文系念书。

通过将近一年的专业课学习，我才发现其实在我之前的想象中，或者说在我理想中，中文应是一个十分浪漫的专业，我们会在十分轻松惬意的氛围

里读自己爱读的书，学习怎样用文字表达自己天马行空的想法或是宣泄自己喜怒哀乐的情绪，过着纯真而又诗意的生活。

而事实上，念中文系其实是一件很苦很繁琐的事情。我们现在所学的知识无非是以文学与语言学两个部分为基本框架的。在文学方面，无论是古代文学还是现代文学，在专业课上老师都会依据对应相关文学史的发展脉络展开讲解，并对应着列出了长长的书单。其实你会发现，当读书变成了任务性阅读的时候，你很难有足够的耐性把各类大部头的书扎扎实实地读透，并把里面的各

类情节或知识点记牢。相反，在很多种情况下，你甚至都不愿意再读书了，尽管你知道这非常不好。在语言学方面，知识点很是繁琐，不好学也不好记忆，到现在学起来，我都还是迷迷糊糊的，就不多赘述了。因此，学中文系，我们必须要先学会拥有“何妨一下楼”的耐性和保持对读书的兴趣，当然，还要有足够的勇气。

做学问通常是苦的，做学问的人必须要学会苦中作乐。在大学里念书并不是如很多人误解的那样是轻轻松松混日子的，我身边的绝大多数人都仍在十分刻苦地学习，无论是图书馆还是自习室都是从早到晚座无虚席。大家为了理想从五湖四海聚到了这里，又为了更远的理想选择继续高飞，寒暑不阻，山海不歇。

你一定要坚信，现在你吃过的每一份苦、走过的每一段路都是值得的，真的，有很多东西只有在你对其抱有信心的时候，它才会在你的人生中酿出散着沉郁浓香的幸福来。而且，在你用尽全力去追求你梦想的时候，不管最后是不是能够摘下胜利的桂冠，你都是没有遗憾的，没有遗憾便是幸福的。幸福在手，你还对生活苛责什么呢？

中文系的孟老师告诫我们要“手拿毛锥作宝刀！”带着中文系的梦，我以寸笔作剑并倚剑奔入了市井江湖，这也是我的理想，所以风雨无阻。

你的梦想，又是什么呢？



我的专业我的大学

张雨晴



张雨晴,我校2016届毕业生。现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高中时多次获奖并有散文公开发表。曾获2017年度第33届武汉国际楚才作文竞赛一等奖;2018年度“一楼一城一首诗”：“黄鹤楼杯”首届大赛一等奖,由诗人舒婷和诗人张执浩颁奖;曾任寒梅诗社副社长,现任党宣摄影组学生助理。

华中师范大学,坐标湖北武汉,挨着武大和武理,周边还有华科、华农、中南财经政法中国地质大学等等,中国语言文学专业被评为双一流学科。

武汉的位置相对较好,节假日可以去南京、湖南、苏杭、成都这些地方,地铁设置完善。饮食相对油辣,对喜欢清淡的小孩不太友好。

比较幸运,参加自主招生,

降线到一本线,进了华师的文学院。

之前没有想过参加自招,印象里,都是绝对拔尖的小孩子参加理化生信息竞赛获奖才可申请的,参加写作比赛纯属兴趣使然,得奖也是偶然。高考完去湖北参加面试,个人展示来了一段《雷雨》的鲁侍萍,高一的课堂上有表演过,一直很喜欢,想到就拿去用了。后来这些无意的有备把高考平平的我捡起来扔进华师文学院。

是诗歌和摄影让我的大学变得极有生命力。

湖北的诗歌氛围相对浓厚,有武大主办的全国大学生樱花诗赛,华师主办的省高校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聂绀弩大学生中华诗词邀请赛等,也有相应的诗歌音乐节活动,文学院的一些老师自身就是诗人或是诗歌评论者。我是到大学才开始真正意义上的写诗,老乡学长带我入寒梅诗社,认识了一帮性

情朋友,偶尔黎元洪墓、梅亭喝酒小聚,平时感情也不错。另一个组织是宣传部摄影组,在宣传部变革后叫华大记者团摄影组,日常拍摄学校的会议、新闻。一开始听起来觉得又红又专,她欢迎零基础零设备的同学,但筛选和考核也相对严格,同样的,资源和平台也相对丰富,老师和师兄师姐,以及摄影组整体的氛围,都让人觉得有归属感。每周两次值班,有新闻拍新闻,没新闻可外拍,或者在办公室看摄影书,学ps。大一下我加入了摄影组,那段时间正好课程和事情也超级多,(只招大一,又很想学习摄影,所以还是坚持进了)因为大意在工作中也屡屡犯错,屡屡检讨,早出晚归,压抑,过了一段魔鬼时光,但也养成了些好习惯。她绝对不是一个大学舒适区,也有同学在考核中因为心里承受不佳或是占用时间太多

情朋友,偶尔黎元洪墓、梅亭喝酒小聚,平时感情也不错。另一个组织是宣传部摄影组,在宣传部变革后叫华大记者团摄影组,日常拍摄学校的会议、新闻。一开始听起来觉得又红又专,她欢迎零基础零设备的同学,但筛选和考核也相对严格,同样的,资源和平台也相对丰富,老师和师兄师姐,以及摄影组整体的氛围,都让人觉得有归属感。每周两次值班,有新闻拍新闻,没新闻可外拍,或者在办公室看摄影书,学ps。大一下我加入了摄影组,那段时间正好课程和事情也超级多,(只招大一,又很想学习摄影,所以还是坚持进了)因为大意在工作中也屡屡犯错,屡屡检讨,早出晚归,压抑,过了一段魔鬼时光,但也养成了些好习惯。她绝对不是一个大学舒适区,也有同学在考核中因为心里承受不佳或是占用时间太多



离开,但是我在这里认识的朋友,收获的工作经验与生命体验,是大学四年绝对难以忘怀的。有和朋友一起爬楼,拎着三脚架去长江大桥拍日落,进到内场拍林丹谌龙石宇奇等



在内的国家羽毛球队,运动会期间没事的人都瘫在寝室,而我和伙伴们全天曝晒拍摄。校举办晚会在舞台前区端着相机拍摄,灯火结束后揉揉自己被磨的膝盖。摄影更是给了我随时可席地而坐的坦荡,在一个陌生的听 bar 里,可以旁若无人的拿着相机,到舞台最前的角落坐下,跟着歌者的声音自在律动,尽管大家都坐在自己的椅子上,who cares。记得大学的第一次席地而坐,是在大一院会协办院活动讲座的时候,屋里人满为患,我和其他小干事就在第一排前铺了报纸,坐在地上,仰头听着。在坐下之前,我会觉得不安和紧张,担心别人的眼色,而到后来,经历的越多,这种不适感也越来越轻,是多经历体验的缘故。大一加了院学生会,一年工作后没有再留任。刚上大一的时候,记得很多人都会怀念自己高中的朋友,觉得在大学人情淡薄,孤单的很,当时自己却基本没什么感觉,可能因为参加了组织的缘故,朋友很自然而然就认识到了,和朋友接触学到了很

多东西,总体比高中要洒脱快活许多。

除了爱好,相应的也参加了些比赛,诸如写作、朗诵类的,都是自己喜欢的。现在回想起高中,看起来自己好像是一个有点小才情,除此之外便不再起眼的普通学生,我知道那不是真正的我,或者,那只是一些人眼中的我。上了大学很开心,终于不用再学数学了,不需要再跟让自己不开心的人常常共处。会时不时地想起高中的老师,想起辉哥、阿飞、斌斌、高中的第一个语文老师欣芳,娟姐、芝芝,当然还有胡麻麻。虽然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回学校看&% ¥ % # & ……但想起他们

时,我常常心怀感激,在他们的眼中,我想我是被记住的。

曾经上过百家讲坛的林岩老师在古代文学课上提过些许问题:作为中文系的我们如何证明我们的不同,能做到什么是没有学过我们专业的人做不到的,有什么证据证明我们是中文系的,我们是否有属于自己的“代表作”……这些都值得我们在大学时光中思考,通过自己的作为证明中文并非大而无用。对我来说写下的诗和拍过的照片集就是我的作品。

华师现在其实和之前相比有些退步,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如果差不多,做些了解发现向往,也可不妨一试。

作为后来人的建议是,想到就去做,自律才能自由,有灵感就写下来(一定要随时记录,人的遗忘真的太可怕了),多走走多看多经历,多写多感受多练习,有自己可以全情投入的爱好,这之后都会成为你的财富。





我的名字。

喜悦形于色。

想来刚下山来洛阳之时，我身无分文，躲在寺庙里用世人烧香火用的纸作画，好在寺里住持见我画作精妙，行止亦似个读书人，便留我在寺内专画供奉用的佛陀像。

一画，便是一年。

我本在寺内过着吃饱穿暖的闲适日子，可上天偏是不给我风平浪静的机会。

正值我寺筹办上元灯会，一介富贵商贾却偏要出高价收购我的画作，住持因那是佛陀圣像，便百般阻挠。那商人却偏是不肯，住持只好请我出了面。

我怎会不知佛陀圣像是万万不能碰的，便也不敢擅作主张，只得答应那商人为他作画一张。

怎知那商人一高兴，便付了我千两黄金，顺便帮了我名扬四海。

今日，凡是开业大吉、名仕肖像、堂屋挂画，无一不是找我为之作画。

我可未曾想过我会使洛阳纸贵。

世事难料啊。

我骑着马穿行在人群中，享受着世人欣赏的目光。

“记得回山间来。”耳边蓦然响起师父的声音。

那个，与我一同煮茶话飞雪的慈祥如父的老人。

我携了几幅画卷，骑马至山前。

一派盎然。

似从前。

“师父，徒儿回来了。”

我推开那座山间小院的门，“吱嘎”的响声让我不太适应。

“哦，回来了。”

苍白无力的老者声音。

是……师父吗？

眼前的老人头发与胡子都苍白了许多，本就不甚明亮的眼眸被眉毛掩得更看不出所以然，彼时，正坐在床边穿着鞋袜，佝偻着身躯，更显得没有一点精神。

这是……师父吗？

我竟有些恍惚。

“师父，我如今已是洛阳城最有名的画家了。”

师父什么也没说，只略略点头，以示自己知晓。

我摸出怀中揣的几幅画卷，请师父指点，师父这才端坐起来，提了提神。

一片静寂。

“师父……这画……如何？”

我试探性的问着。师父只是摇了摇头，重重的叹息。

转身回了内室，口中吟诵。

“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误落尘网中，一去三十年……”

风拂过，环珮声声脆。

洛阳城，车水马龙，一片繁华。

师父叹息是为何意？因为我画的不好吗？

我兀自想着。

不慎撞倒了路边行人也未注意。

我回到了我花重金买下的府邸，研了两方墨开始作画。

绿水荡漾，轻桨小舟，秋水长天，落霞孤雁，俨然一幅山水田园图。

“却失了点东西。”师父说。到底是失了什么？

我躲在画斋一日茶饭未进，专心作画。

失了什么，此作失了什么。

我拼命练习着，画了一遍又一遍。

遍地废稿。

此后每一日，我不思茶饭，躲在房里练习作画。

侍奉的奴婢常担心我的身体，时常送来可口的饭菜，可我都置之不理。

坊间流传着大画家醒儿归



隐的消息。

我只得偶尔抛头露面为名门望族作画，以示我并未退隐，也为了赚些银两，维持生计。

可画家醒儿的名字还是慢慢湮没在了时间长河里。

如今出门，我再也听不得坊间谈论画家醒儿的画技。

世事难料啊。

“总有一天会没落的，早晚罢了。”

我时常这样想。

至少还不是一无所有，对吧。

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皆为我所用。

是夜。

我突发了高烧，周遭冷得很，我只得扯了一方薄被披在身上。

“世味年来薄似纱，谁令骑马客京华。小楼一夜……”

未待我诵罢，一口鲜血喷在画卷上，点染了远方花朝秋月。

我拿衣袖草草一擦，点了盏油灯作画。

失了，什么？

我终归是悟不出来。

昏黄的油灯影映照在墙上。如同一个文人公子，手捧着星辰的最后一点光辉，用生命来续那星星之火。

一夜，两夜，三夜。

我高烧不退，请了大夫也瞧不出我得了甚么病。

每夜，当我剪了西窗烛时，眼神总有些飘忽不忠。起初我并不以为然，可我作画时却越来越瞧不清卷子上的意象，孤月的边缘在我的视线里也日益模糊。

终有一日，我睁开眼时，眼前一片亮白，像雪盲的感觉，我看不见了，我害了怪病，那场病，夺了我的视力。

大画家醒儿害了疾，瞎了眼睛。

坊间趣闻矣。

世事难料啊。

我再也看不得世间万物了，露水荡漾，轻桨小舟，秋水长天，落霞孤雁，俨然山水田园，却，再看不见。

我努力回忆着我所看见的最后几眼。记起来了，是那跳跃着的昏黄油灯，如同……

什么呢？

除了油灯，世间还有什么呢？

大抵，全忘记了罢。

“若是尘世不留你，记得回山间来。”师父说。

我一路询问着，摸索着，假装自己只是迷路的山间农人，至于我是画家醒儿这事，我闭

口不再提。

我闻得山间泥土香气，还有沉香木匣子的味道。

至时，山间定一派盎然春意。

我仰面，让水汽温润着我的脸。我相信，此时一定有一行孤雁划破天穹。

只可惜，我看不见。

“可是醒儿回来了？”沙哑的声音从木门里传出，伴随着一声“吱嘎”。

“是我……师父。”

我扶了篱笆摸索着向前。

“醒儿，你这眼睛……”

“我看不见了。”

我亦未料我会说得如此云淡风轻。

“师父，醒儿不肖，此后，怕再作不了画了，枉师父多年教诲。”

我听见师父的脚步踏过花草的声音，停顿，再步至我面前。

一朵花的香气。

“此花，香否？”

“醒儿以为，甚香。”

“可你上次却以为，此花无甚香气。”

原来，是同一株花。

“醒儿以为，此次所闻，只残香矣。”

良久无声。



“你若是能辨出此为残香，何谈不能作画。瞎了眼睛，亦不失为一桩好事啊。”

“此事怎讲？”

“眼睛，不过是让你所见眼前之景，若不慎，亦可被金钱蒙了双眼，鼻与耳，才是观景之物啊。”

“徒儿有一事，不知当讲不当讲。”

“且说来听。”

“师父可否记得，当初我作画时，师父曾言此作失了些东西，徒儿思量多年，终不得解，今日斗胆向师父问询，此物，究竟为何物？”

“世间万物皆有灵性，人亦有耳。世间万物之存，皆因

情欲而生轮回，情欲矣，则谓之本心，醒儿画作着实精妙，只失了一味，此为本心。”

原来，我竟是失了本心，昔山中时日，我日夜渴慕山外，只思得万世美名，却忘了，丹青本为何物。

一叶障目，昔日观不得山之壮美，竟是因为失了本心，昔日嗅不得花之芬芳，竟亦是因为失了本心。

本心者，人之始生也。

“师父，徒儿还有一事相问。”

“且说即可。”

“师父曾问我可否知晓为何要将墨房设在山之异侧，徒儿不甚知晓，特来求解。”

“为师每日只取两方墨，绝不多取。墨房愈远，欲望愈淡，克己之欲，才可谈守本心矣。”

克制自己的欲望，才能守住本心。

丹青啊，我终是负了丹青。

丹青者，不染尘埃，则可谓之丹青。

我仿佛，看见一行孤雁划破天穹，山间，一派盎然春意。似从前。

“醒儿，纵观这山间之景，可否美矣？”

“甚美，甚合我意。”



圣城

2017级12班 孙书凝

用你的所有，来换我所有的信仰。

——题记

以色列。巴勒斯坦。耶路撒冷。

我戴上红色的头巾，扛起狙击枪，今天又是一场真枪实弹的斗争。

也就是媒体上的“骚乱”。

凌晨4:30。

黎明进击与侵蚀着黑夜最后一点点余晖，绑架着，摧残着黑夜的势力。

我想，我们就是为圣城带来第一缕光明的人。

基督，回来吧，耶稣，回来吧。

我一遍遍在心中默念着。

“格拉，今天准备干掉多少政府军？”

一句话把我从祷告中拉了回来。

“至少这个数。”

我伸出三根手指头。

“三十，格拉，你太弱了。”

“是三百，道尔。”

我同行的道尔正扛着狙击枪作出扫射的姿势，嘴里呢哝着脏话。

“那穆斯林呢？”他的嘴角不经意地带出一丝轻蔑的笑。

“全干掉。”

我咬牙切齿。

“我们会把基督带回耶路撒冷的，对吗，道尔？”

“会的，格拉，等耶稣回到耶路撒冷，我们就结婚，生很多很多小娃娃。她们会哭，会笑，不像穆斯林冷酷无情。”

道尔伸出手帮我头发擦到耳后。

“红巾军，红巾军来了，快跑。”凌晨早起的小孩看见了我们，开始大声叫嚷。

“砰”，我开了枪，小孩倒在血泊里。

“格拉，你太冲动了，这样穆斯林会发现我们的。”

“道尔，你知道的，我一向不喜欢别人大声叫嚷，那样会令我烦躁，我脾气不好。”

“算了，反正已经死了，走吧。”

道尔用手环住我，亲了一下我的额头。

这是久违的一吻。

“愿上帝保佑你，我的格拉公主。”

那个小孩往后的街道，再没出现一个人。

一切安静得出奇。

如果没有地上的废墟，尘土飞扬的街道，路上无人认领的尸首，还有该死的穆斯林，这一定是座美丽的城市。

我想着。

我看见路边的尸体旁开了一朵野花，是艳丽而夺目的红，如同枪口下猩红的血光。

我信步走去，把它折下来，别在衣领前。

至于那尸体，我连看都没看一眼。

如果这里不是耶路撒冷，会不会满山遍地都是野花？

而野花，也不只开在尸体旁。

“把花拿下来。”

道尔命令我。

“可我很久没看见过花了，



道尔，你就让我戴一会儿吧。”

道尔放下狙击枪，把枪背在身后，伸出手拽下我领前的花，随意地甩在地上。

“道尔，你……”

“格拉，你忘了耶稣吗？欲望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你要克制自己的欲望，才有资格为耶稣的归来而贡献。”

道尔在说话的时候双手合十。

因为耶稣对他，对我们都很神圣。

所以虔诚地，为主做事，是我们的幸运。

我也双手合十，念了一段《圣经》。

因为“欲望”“耶稣”这几个字眼太让我敏感了，一旦这两个词出现在一起，一定是我又做错了什么事，违背了基督的

教诲。

耶路撒冷。

就是教化场。

它可以逼人忘记追求与欲望，一心一意为自己的主做事，丝毫没有疲惫，也不敢倦怠。

“道尔，是我错了，对不起。”

“没关系，格拉，仁慈的主会原谅你的。”

他亲吻了我的额头。

“主需要你的虔诚。”

道尔说。

我点了点头。

“我要虔诚。”

我心想。

凌晨的天气并不尽人意，轻轻的风有些微凉，吹拂得有些寒凉，我不禁战栗了一下。

道尔什么也没说，把外套脱下来为我披上，虽然那外套

上有股淡淡的硝烟味，但我感觉，这已是我力所能及的温暖了。

神说，苦难是不能说出口的。

所以我和道尔也早已习惯了相顾无言的日子。

也习惯了，没有“我爱你”的日子。

我裹紧了外套，但凉风总是见缝插针，让我所有的抵抗都显得毫无意义。

像极了，当初的我对你。

不过，“你”不是道尔，而是吉本，是我在主的注视下，也敢用力去爱的一个人。

多年以前。

春。

“格拉，你看那朵花，和你的格子裙般配吗？”

吉本指着一朵红色的开在



角落的花，伸手想去折下来。

“别碰它，吉本，它选择一个安静的角落开放，就是不想让人去折断它。主说，万物皆有灵性，吉本，咱们走吧。”

“那好吧，亲爱的，不过，你的格子裙总该配朵花才好看。”我笑了。

“不如，就配你吧，我觉得你和我挺般配。”

吉本一把牵起我的手，吻了我的面颊。

“那你挑了我，可不能把我当花，想扔就扔。”

“想什么呢，吉本，我不会后悔选了你的。”

“那说好了，不能后悔。”

“嗯，我爱你，吉本。”

那时，我还是敢把“我爱你”说出口的人，也不曾顾虑过主的存在。

可我相信，那时我也虔诚。冬。俄罗斯。

“格拉，下雪了。”

“嗯，我们多久没见过下雪了？”

“很久了吧，比咱们认识还要久。”

“那……咱们认识多久了。”

“四年零九个月七天。”

“你记这么清啊。”

“与我生命里的天使相处的日子，我当然记得清。”

我从地上抓起一团雪扔到吉本脸上，本来满脸胡茬的吉本变得像个雪人。

“那你生命里的天使打了你，你也不能还手。”

还没等我说完，吉本已经抓起一团雪打在我衣服上，胸襟前湿了一大片。

“吉本，你这恶魔。”

我抓起大把大把的雪向吉本打去，吉本也没有躲，笔直地站在雪地里。

“格拉，如果让你在天使和恶魔中选一个，你会选什么？”

我停下了抓雪的手。

良久。

“吉本，我会选恶魔，因为天使会为了世界而背叛你，恶魔会为了你背叛整个世界。”

“难怪你会选我，我的格拉天使。”

吉本抓起地上的雪，还没等我反应过来，雪球已经打在我的右臂上。

“这下是折翼天使喽。”吉本笑着说。

吉本向我扑来，我们就这样陷进雪地里。

那一刻，我们都红彤彤的。

“格拉，做我的妻子，好吗？”

“可是主……”

吉本用一个吻，封缄了我的嘴。

我看见我鼻孔里冒出的白色热气，感觉周围的一切都在升腾，都在散发着温热的气息。

他松开了我，我感觉我鼻尖沁出一层细密的汗珠。

“我们结婚吧，吉本。”

当时我很年轻，爱得很放纵，很恣意，了无顾忌，了无牵挂。

像一阵风，一粒沙一样。

也像每一对情人一样。

次年夏。

“吉本，我们分手吧。”

“格拉，我早料到了，什么也不用说了。”

“吉本，对不起，我爱你，非常爱，只是，我更爱我的信仰，主在等我，吉本。”

“我也爱你，格拉，今天，告个别吧，以后再遇见你，只能在战场上。”

“在耶路撒冷的战场上再见吧，吉本，今天，我们放过了彼此，来日，我便不会再手软了。”

“等你消息，格拉。”

那一夜，我哭了。

我忘不掉吉本。

我在营帐里擦拭着自己的狙击枪，道尔提着他的狙击枪进来，愣了一会儿。

“别哭了，格拉，基督徒和穆斯林本就不能在一起。”

“我知道，道尔，我都知道。”



可是你明白，爱这样的东西，不是想忘就忘的。”

道尔从口袋里摸出一条手帕递给我。

“至少不要再刻意去想，那样你就不会难过，至于剩下的，交给时间吧，格拉，时间会帮你，主也会帮你。”

我扑进道尔怀里，“可我不想忘掉吉本，怎么办，道尔？”

“忘了吧，格拉，你们只能在战场上再见了。”

那一天，风很凉，微冷。

我站在凛冽的天宇下，远望着地平线上弧状的苍穹，风夹杂着白花从天际线边飞起又凋落，一行孤雁，挥舞着晨光里的清霜腾起。

我享受着血红的霞光照到我脸上的静谧时刻。

如果耶路撒冷没有战争，我和吉本会不会带着我们的孩子一起享受这美妙的时刻。

“主，我爱你，可我也爱吉本。”

我喃喃道。

刺骨的凉意又把我带回现在。

“怎么了，格拉，在想什么？”

“没……没什么。”

“又在想吉本了？”

道尔点燃了一支烟，任由飘渺的白色烟圈升华，消散，再

变为虚无。

突如其来的缄默让我慌张。

“嗯……是。”

我迟疑的答。

“早料到了，不必隐瞒，格拉。”

道尔吐了一个烟圈，我注视着被风吹跑的白色烟雾，想着此时此刻不知身在何处的人。

“别怀疑了，道尔，我爱你。”

我抱住道尔，用臂环住他的脖子，吻上他的脸颊。

“我相信你，格拉。”

道尔也抱住我。

其实，如果那是吉本，该多好。

阿拉伯区。

距穆斯林驻地还有几百米。

“把狙击枪架上吧，格拉，马上战争就开始了，干掉他们，咱们就能回耶路撒冷了。”

“嗯。”

我把枪从袋里抽出来，把子弹装进枪膛。

“砰。”

“格拉小心。”

还没等我看清怎么回事，道尔把我扑倒在地上，弄得我满身尘土。

“格拉，别抬头，穆斯林发

现我们了，别怕，周围有咱们的同伴。”

道尔把我搂在怀里，端起狙击枪，稳稳地射击。这个时候，我宁愿待在他怀里享受片刻的宁静与温暖。

因为，他射击的样子很像吉本。

或许，也是因为这一点，我才爱上的道尔。

不，是很像吉本的道尔。

所以我也不清楚，我到底是爱道尔，还是爱吉本。

“低头。”周围有人大喊。

道尔立刻把我摁在遮挡物下，自己扛着枪进入正面战场。

我抓起狙击枪架在遮挡物上。

顷刻间，硝烟四起，我早已看不见道尔的身影，整个阿拉伯区都被黄沙和烟雾笼罩着，巴勒斯坦，被一道灰暗的天穹禁锢着，像不曾抬头的野兽，蜷缩在无尽的苍穹之下，等待着主的到来，唤它觉醒。

“砰”，“砰”，“砰”，枪声响彻了阿拉伯区，我听见周围的叫喊声，哭声，却没有一丝同情。

或许是因为听惯了。

也或许是因为，我已经失去了同情的能力。

“妈妈，妈妈。”我身后响起了小孩的哭声。

我回头。



是一个很可爱的小女孩。

如果我当初和吉本结婚，我们的孩子，也该有她一般大了。

“砰。”

毫不留情，我开了枪。

我不喜欢别人大声叫嚷。

我轻蔑地抬了抬眉，看来，我真的习惯了。

习惯了战场上的冷血与无情。

我坚信。

没有什么比耶稣更重要。

“格拉。”

我听见有人叫我的名字。

回头。

熟悉的声音，熟悉的身影，甚至连气味，影子，站姿，腔调都熟悉。

他是，比耶稣还熟悉的人。

“吉本，又见面了。”

我的语气从未如此镇定，连喘息都是均匀的，丝毫没有重逢的喜悦。

可能是快忘记了。

但你为什么偏偏要在我忘记你的那一秒钟出现在我眼前。

“惊喜吗，老朋友？”

我似笑非笑。

“是旧情人吧，格拉，不过你变了很多，你曾经不是这样的。她，是你杀的？”

吉本伸手指了指躺在血泊

里的小女孩。

我笑了，深呼吸了一口气，告诉他：

“没错，是我杀的，我承认我变了很多，可你敢说你没变吗？之前你不杀人，我也不杀人，可现在，我们不是都扛着枪吗？”

“我是为了耶路撒冷，格拉。”

“我也是为了耶路撒冷，凡是来到这儿的人，都是为了耶路撒冷。”

我听见我的声音有一些抑制不住的颤抖，我举枪的手，也开始不由自主地晃动。

我稳了稳神，重新瞄准，可我，却无论如何扣不下扳机。

“不忍心吗？格拉。”

“怎么会，我说过，在战场上我不会心慈手软。”

“但我会。”

“吉本，你……”

我终于泣不成声，但始终没有放下端着狙击枪的手。

那一瞬，我都不敢相信，我竟会有一丝动摇，在耶稣和吉本之间。

“吉本，我……”

算了吧，别再说“我爱你”这种字眼了，在耶稣眼里，这些把戏多愚蠢。

“格拉，我爱你，我永远的天使。”

其实，我也爱你。

但，我更爱我的信仰。

所以，对不起，吉本。

“砰。”我开了枪。

吉本应声倒下。

我闭上眼，不敢看他最后是以什么样的表情面对我。

“天使会为了全世界背叛你。”我脑海里回响着。

对不起，吉本，请你原谅我。

这是我最后一次奢求你的原谅。

我发誓。

我爱着你。

我转过头，走向正面战场。

这次，我是真的了无牵挂了。

流沙在我的脚下浮动，我站在横尸遍野上，那一刻，我觉得手里的狙击枪如此沉重。

耶稣教给我们的是仁慈。

而不是杀戮。

狙击枪顺着我的指尖滑落。我有些恍惚。

一步一步，走向未知的硝烟里。

“格拉，小心。”

太迟了。

我看见鲜血从我的胸腔中喷涌而出，像，来时路上，尸体旁绽放的那朵摇曳的红色花朵。

原来，这么痛。

我跪倒在地上。

坠落在，一个温暖的怀抱

里。

是道尔抱住了我。

“格拉，你怎么可以为了他，这么傻。”

“道尔，对不起，我……”

我感觉周遭越来越冷，是从内而外的冷，快要将我吞噬的感觉。

我感觉道尔的怀抱越来越滚烫，我闭上眼，可我又害怕很快死去，所以又奋力睁开眼。

那一秒，我忽而觉得道尔就是吉本。

那种声音，那种身影，那种姿势、影子、腔调、气味，都和吉本无差。

我笑了。

笑得从未如此恣意，放肆。

吉本，原来我爱你。

很爱很爱。

但请你原谅我，再无答言。

我把头偏向吉本倒下的方向，那里，仿佛开出一朵红色的花朵，如同，枪口下的血光。

然后，好像遍地都开满了血红的花朵。

一阵风吹过，那些花瓣迎风飞舞，像谁在回应，像谁在告别。

吉本，对不起。

但，我已再没有机会向你解释。

黄沙无际，扬起又落下，掩埋了无数鲜血的洗礼。

这就是耶路撒冷。

这就是圣城。

孤 生

2017级12班
孙书凝



老人坐在客厅里，盯着桌上已经放凉的饭菜，不住地搓着手。

“怎么还不回来啊。”

老人带一丝抱怨的语气低声喃喃。

“今天早上明明刚打了电话说中午回家吃饭的，都这个点了，怎么还不来啊，饭菜都凉了。”

老人在客厅里徘徊，他明

明记得早上儿子给自己打了电话，说中午回家，自己不可能记错，一定是儿子太忙，或者临时有事，把这件事忘了。

他狠狠拍了拍自己的脑瓜。

“今天是儿子生日，忘了给儿子买蛋糕了。”

自己这记性，还责怪儿子呢。

他匆匆穿上鞋，抓了钥匙



放在褂子口袋里，拿上一把零钱和一张一百元钞票。

应该够吧。

老人穿过街道，走过车水马龙，找到了一家破败的门头，依稀能从招牌上辨认出“蛋糕店”的字样。

“崽崽小时候最爱吃这家的蛋糕了。”

他跨进店门，琳琅满目的蛋糕模型让他眼花。他颤巍巍地从脖子上钩出那副金丝边的老花镜，架到鼻梁上，佝偻着背认真挑选。

“哟，今天儿子生日啊。”

老板停下手中的活计，笑眯眯地迎向老人。

“是呢，一转眼都这么大了，还是喜欢吃这儿的蛋糕。”

老人一边说，一边围着货架转悠。

听了老人的话，老板顿了顿，转而又笑脸相迎。

“我记得您儿子属牛来着，我就给您做个带牛形的吧。”

老人一拍掌：“对，崽崽属牛，就这么定了。”

“那您老先那边坐着等等，一会儿就好。”

老人恍惚着摸索到座位上，玩弄着自己的衣角，嘴里不

停地嘀咕着什么。

老板走回去工作，因为不放心老人，又回头看了看，重重叹了口气。

蛋糕店里静得出奇。多年店铺，没有重新装潢，门头陈旧，并没有多少顾客光顾。老人却常常来。

“那个……能不能多放些黄桃，崽崽爱吃黄桃……”

“行嘞！”老板答应得很痛快。

付完钱，老人拎着蛋糕在路上走，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儿子会满意吧，自己虽然老了，但记性还挺好，不是么？

他努力回想着有没有忘记买什么，在一一确认过后，他才放心地大步往回走。

“咔嗒”，老人用钥匙扭开了门。

用力一拽，嗯？怎么打不开。他又重新把钥匙插入锁孔，又向右扭了两圈，这才把门打开。

自己怎么会连钥匙往哪个方向扭都忘记了呢？

但是好在门开了，并且自己还记得儿子生日，不是么？

老人来不及换鞋，径直走入客厅，把蛋糕放在桌子正中

间，小心翼翼地打开丝带系的蝴蝶结，把彩色的蜡烛轻轻插到蛋糕上，又把蛋糕附带的纸盘和叉子都摆放好。

对了，生日帽。

他把生日帽插接好，紧紧捏着。

等儿子一回来，就给他戴上生日帽。

老人就这样想着，竟笑出了声。

他揉揉自己满是皱纹的眉心，端坐在椅子上，等儿子回来。

本来就不大的房子，被呼吸声和秒针走动的声音充斥着，显得更加压抑与渺小。

当初儿子还不太大的时候，总喜欢坐在地板上和 self 聊天，一谈就是一夜。

凉风习习，伴随着蚊虫的鸣叫，夜晚，显得更加静谧。

好像有一夜，老人等了一夜，他也没回来。

具体哪一夜，他也记不清了。

这么多年了，像自己这样记性挺好的人，也都记不清了。

不过那一天，好像是挺重要的一天。

他一拍脑瓜，站起来了。



“那天也是儿子生日，是……两年前。”

他庆幸自己还能记得清楚，比其他老人强很多，不是吗？

他脑海里一阵嗡嗡，有些发晕，踉跄了几步，又重新站稳。

他走进书房，翻找着两年前的今天的报纸。

“呼~，都落上灰了。”

他伸手拍了拍泛黄的报纸，尘灰便都飞扬在空气里，慢慢弥散，直至均匀。

老人把那一沓报纸一张一张拽出来，看看上面的日期，摇摇头再塞回去，眉头锁得越来越紧。

“那天发生了什么来着？”

他自言自语，用尖锐的语气逼问自己，让自己努力想起。

“哈，找到了。”

老人抱着一张报纸，欣喜地回到堂屋。

等儿子回来一定要问他为什么那晚没来，可不能让他以为我这老东西记性不好，很好骗过。

他心想。

老人伸出有些微微颤抖的

手指，指着报纸上的字一行一行往下看。

“习近平对某某国进行国事访问。”

“某某市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某某号航班遇难，无人生还。”

老人顿了顿，仔细看了看航班号码，怎么这么熟悉呢？

他把手指挪向遇难者名单，一个一个往下看。

恍惚间，一个名字赫然呈现在老人眼前。

“这……不是儿子的名字吗？”

他又瞥了一眼“无人生还”这四个字。

一瞬，飞机，空难，儿子，几个字眼重回他的脑海。他的呼吸越来越急促，一辆辆救护车在他的眼前呼啸而过，一闪一闪的急救灯仍记忆犹新，可他还是忍不住睁大眼睛，盯着那一行“手术中”直到泪流满面。

有人说，时间不会淡化一个人的记忆，但会消磨一个人的痛苦。

“啊，我记得呢！”老人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喃喃。

记得呢，他都记得呢。两年前儿子的生日，自己也像今天一样为他买好蛋糕，一直等到深夜。一通电话告诉他，他的儿子死在那场空难中了。

他记性还是挺好的，不是吗？

老人坐回饭桌前，兀自点上蜡烛，切开蛋糕。

“来，儿子，今儿个你过生日，爸爸高兴。”

他抹了抹湿润的眼睛，笑了。

他用颤抖的手端着一块蛋糕放在对面的座位前。

“咱爷儿俩很长时间没一块儿吃饭了啊。”

他用筷子不住地往对面的碗里夹着菜。

“来，儿子，多吃点。”

他听得出，自己的声音，有一丝抑制不住的颤抖。

次日。

闹钟准时响起，厚重的窗帘后隐约透来熹微的晨光。寒凉的风催老人清醒。

他狠狠拍了拍自己的脑瓜。

“今天是儿子生日。”



苏北大鼓

2016级11班 刘刚

2019年清明。江苏徐州广场上挤满了老少人等，舞台上站着一个人，二十岁左右，面前架鼓，一手捏木棒，一手拿月牙板。只见他清清嗓子，“咚咚咚”三声定场鼓敲罢，偌大的广场霎时间鸦雀无声。这年轻人微一鞠躬，而后一手打鼓，一手打板，鼓和板和谐，开口唱道：“咱这里轻敲云阳钢板拎，西江月请来书友众宾朋，今天俺不把别人唱，唱一唱苏北大鼓的老祖宗……”

1940年秋，江苏省徐州市上空愁云密布，西风萧瑟，落叶纷飞，原本繁华的街道此时竟显得有些冷清。西集头上一片空地内倒聚了不少人，空地中央有一老者身穿破布袄，腰中麻绳紧束，站在人群之内，敲鼓打板，正在唱《响马兴唐传》。

“罗八爷可怜被打四十棍，泪洒洒翻身上了马白龙。点了兵丁三千整，被逼出城战奸雄。两军阵遇上苏烈红袍将，二人疆场一场争。罗八爷家传枪法多厉害，贼苏烈浑身淌汗不能撑。虚晃一招败了阵，惊动罗

成白虎星。有心收兵回城转，又怕元吉把我坑。罢罢罢来追了罢，我活捉苏烈好立功。想到此磕开了座下白龙马，跟苏烈转到一片大山峰。正此时漫天大雨往下降，苍天不住刮狂风。罗成催马正追赶，不好了马陷淤泥河当中。书友们，若问罗成生与死，下回书里接着听！”

这老者唱到此处收了鼓板，又向众人施个礼，道：“诸位，俺走集赶市的也不容易，请大家多少赏点儿，够俺吃饱饭就行了。”

人群中早响起一片叫好声，有的夸赞大鼓刘的书唱得好，有的唾着嘴还没从书里回过味来，有的场面儿人二话不说就掏出两三枚铜钱儿，笑道：“大鼓刘，今天来买茶，没多带书钱，别嫌少……”说着扔向大鼓刘的脚下。大鼓刘满面陪笑，一边施礼道谢，一边弯腰捡钱。一人带头。众人效仿，个个扔书钱。就这一场书，大鼓刘就能挣不少。

正在此时，只听得人群外

一阵喧哗。几个打手模样的人耀武扬威，簇拥着一人来到近前。见此人生就一张蟹盖脸，斜眼乱眉，怪肉横生，歪着大嘴，上身内穿白衫，外套黑褂，下身穿草黄军裤，足蹬皮靴，两手后背，一步三摇，踱到大鼓刘面前。

大鼓刘正在收拾鼓板，见此人进来，认得是当地一霸，名唤黄二狗，忙陪着笑脸，抢上几步，先弯腰，后说话：“二爷，这是哪阵香风把您吹到这里来的呢。您要想听，俺这就伺候您一段。”

黄二狗双眉一皱，手一摆：“甭价，想刚才爷听你说了一段儿了。不孬，论唱苏北大鼓，爷我都承认你是头一号儿的。这么着，听你书不白听……”说着，朝旁边的打手一伸手，打手慌忙递上两块大洋。黄二狗接在手中，朝大鼓刘脚边一扔，“这算是爷的书钱。”

大鼓刘愣了，周围看热闹的也愣了，不由得暗想，这黄二狗不收钱就不错了，怎么还给钱呢？出手还这么阔绰。这可



不是铜钱儿，是大洋啊。

大鼓刘笑道：“二爷来听书，是给俺脸，俺不收钱，不收钱。”

黄二狗“哼”了一声：“大鼓刘，这么点儿小钱你何必这么惊慌？告诉你，你现在拿着你的家伙什儿跟爷回府，爷给你换身行头。明天皇军大队长山本太君过寿，你去唱大鼓。唱得好了，赏钱就不是两块大洋的数儿了。”

大鼓刘闻言一怔，赔笑道：“二爷，俺可不敢去给太君唱。俺唱啥呀？”

“唱你拿手的，最好是祝寿词儿，啥话儿好你唱啥。还不敢去，瞧你那样儿！来人，架走！”

言未毕，早有兩個打手一边一个，架起大鼓刘，连拖带拽拉走了。又有几个人拿了鼓板，随着黄二狗扬长而去。

第二天，天香大酒楼人满为患，头门挂彩，二门顶红，斗大的寿字，悬于大厅尊位，一边悬“福如东海长流水”，一边悬“寿比南山不老松”，横批四字是“松鹤延年”。

天到午时，主宾均至，落坐开席。再看大鼓刘，短平头显得倍儿精神，面色微红，容光焕发。身穿蓝色长袍，脚踏福字缎履。有人支好鼓，他向山

本拱手一礼。山本问：“你就是大鼓刘吗？我的，非常喜欢中国传统曲艺，你苏北大鼓唱得好，今天你就唱一段最好的，给我祝寿。”

大鼓刘也不答话，点点头。左手打起钢板，右手敲动云阳小鼓，咚叮咚叮咚叮……未开声，单这鼓板之音，就使得厅上众人暗暗叫好，山本更是觉得新鲜，盯着钢板、鼓面，眼都不眨。黄二狗见此情景，眼睛乐得成了一条缝，前奏打完，大鼓刘开唱了：

“俺这里话不多说唱正章，慢打钢板敲云阳。今一天本不是太君他做寿，俺这才众位面前唱东洋……”钢板有序，鼓棒轻颠。唱腔古朴优美。刚一开声，就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山本一听他唱东洋，更是高兴。

“书上说东洋四洲岛，有一只乌龟寿命长。它住在岛上多自在，最不该狼子野心进中邦。它道说日本小国天气热，一心心来到中华去乘凉。这老龟刚刚要把岸来上，惊动了渔夫将豪强。漫海撒下牢笼网，活捉了乌龟在网里装。乌龟被人捉上岸，缩头就往龟壳藏。它只说龟壳龟壳多坚硬，殊不知中国渔夫有力量。那渔夫两膀较力一使劲，他把乌龟大开膛，送到酒楼对饭馆，乌龟又把乌龟

尝。……”唱到这里，谁听不出这是在变着法儿地骂日本人？山本面前正是一碗甲鱼汤，听了大鼓刘指桑骂槐的一段唱，气得脸色发青。饶是如此，也不知为何，厅上众人明知大鼓刘在骂人，却仍听得津津有味，完全沉浸在其唱腔中，甚至有的情不自禁喊出好来。

鼓板愈来愈急，大鼓刘猛然站起身来，手上打着鼓板，口中唱着鼓书，如狂风暴雨，刻不能停。又如风雷激荡，动人心弦。

“骂一声东洋倭狗真大胆，你竟敢兴兵来犯中国的疆。光知你弹丸小国有枪炮，你可知我中国还有热血好儿郎。哪一天你落在中国人民手，番贼啦，你一命奔走台望乡。那时候爷爷我阴曹地府回头看，我也能仰天三声笑出腔，咚叮咚叮咚叮！”

唱到后来，大鼓刘的身躯竟伟岸如山，声音直冲霄汉。天地为之变色。随着最后一下鼓槌落下，牛皮鼓面竟被砸穿。良久，大厅里传出几声乱枪和狂叫声……

广场上人越来越多，那年轻人紧打钢板，慢敲云阳，只听他唱道：“大鼓刘一段鼓书唱，活喳喳他把山本来唱疯。虽然说忠臣义士死得苦，留下了美名传万冬！”

告白者

我今天一定要和她告白。

从床上坐起来的时候,我又坚定地重复了一遍。

于是我迅速地套上我的圆领衫,再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里面夹着我的情书。毕竟这样私密的信是不可能正大光明地摆在桌子上的,我想你们也知道。

但是我不会把这封信送出去的,因为它在经过我无数次的修改之后已经破破烂烂的了。

我快步走向我屋里的穿衣镜——千万不要问我为什么一个男生的房间里会有这种东西——声情并茂地朗读了起来。

信不长,因为如果太啰嗦的话,我想是不会有女生耐心全听完了。

不过一想起她,我就真的很开心。

她应该不认识我,因为我们只是一起上一节体育课而已,如果再要说的话,那就是餐桌只隔一条过道了。

即使我们见面很少,但是我觉得她就是我喜欢的类型。所以我决定今天和她告白。

被告白者

我其实并不算多漂亮,所以接到告白的时候,我颇为吃



喜欢与告白

2018级28班 谢浪

惊。

不过我还是拒绝了他。因为我并不认识他。

我觉得这样的告白方式有些傻气,毕竟谁会接受一个陌生人的告白呢?

所以我以后绝对不会这样做。

告白者

很遗憾,今天的告白失败了。

不过没关系,毕竟我是很坚强的。而且我对她的喜欢并没有减少一点。

睡觉前我看了一本书,虽然翻了一页就睡着了,但我还是觉得很有意义。

那上面写着:不要辜负自己的喜欢。

被告白者

我好像喜欢上了一个男生。

而且我打算和他告白。

我在打听了他的班级以及座位之后,写了一封情书偷偷放进他的抽屉里。

当时我躲在楼梯口,确定

他的班级里没人才进去的,为此,差点没有赶上午睡的铃声。

其实放进去的时候我脑子里电光石火,突然想起我曾说过我不会对不认识我的男生表白。

但那也只是想了想,我还是很流畅地把情书放了进去。

在我拼命地跑向宿舍的路上,在耳边呼啸的风里,我突然想明白了:大概是不愿意让自己的这份感情无疾而终吧。

旁观者

我从厕所里跑出来的时候,已经快打铃了。

于是我跑了起来,刚好看到一个女生往我们班一个挺帅的男生的抽屉里放信。

其实我很想对她说一声:“嘿,他有喜欢的人。”

但我想了想,还是摇了摇头跑开了。

跑到宿舍里爬到床上的时候,我看了看表,还有两分钟。

希望她能赶上。我这样想到。

满江红·寄十一班好友同窗

2016级11班 龙图

仲夏时节，谁人奏，阳关三叠。残照里，几番哭泣，几番抽噎。两度春秋风与雪，三年寒暑星和月。一旦别，执手顾无言，泪先泻。不须道，情似铁，知己在，休悲切。有长空万里，玉台千阶。大雁塔前承古史，凌烟阁上标功业。再逢时，薄酒对故人，消长夜。

水调歌头 述怀

2016级6班 程云飞

号角声声切，飞马再加鞭。匆匆回首，忽惊辘辘渐三年。多少流光沉醉，却看我身所向，云卷昊苍昏。逝者何留恋，心底化涓涓。万念归，图破壁，决秦关。道逢艰阻，访师寻问又攀援。仗剑书洲题海，上下穷究其脉，要领始卓然。不负登临快，谈笑点江山。

忆秦娥

2016级6班 程云飞

东风起，枝头俏发春花几？春花几，蚁驰叶下，匆匆安识？
偏头修羽振丰翼。振丰翼，一搏羊角，绝云天极。
嚶嚶新雀躩林底。

如梦令

2016级6班 程云飞

春冷常贪襦祿，帘闭不知晖照。莺燕掠窗前，闹把时辰来报：
“天晓，天晓，忙起读书趁早！”





我来此必有意义

2016级30班 商慧波

我来此必有意义
为青春的生机,为进步的活力
为火焰受凉时穿上的烟
为青稞取暖时披上的山
为晨光也为夕阳
为气球糖果,也为油盐柴米
为史书中的贤明君主
为情书中的不言而喻
为燃烧我灵魂的诗句
天堂地狱,悲伤欢喜
我来此不问意义
我来此即是意义

许久未相逢

2016级30班 商慧波

许久未见面
请你眸中含盐的泪水
以你肩上未融的残雪
以别离时蘸满月光的槐叶
来掩埋我,流浪在你体内的心
而我也将
以挥发在诗里的梦境
以微不足道的舒爽天气
以揉作一团的信纸
来平息我的强装镇定

你,温暖了清寒

2016级30班 商慧波

我多么热切地妄想
分离即是永别
相遇即是团圆
可红尘了许久
头顶还是薄如蝉翼的星空
四周还是来去熙攘的人群
梦中还是妙龄如羽的少女
久居不去,依旧是你
是我再也说不出口的故乡方言
是老友重逢时的寂寞寒暄
可曾经
你是雪中相视莞尔的一眼温暖
你是雨下淋漓并肩的一伞清寒

岸边橘子园

2016级30班 商慧波

鸟鸣干净,水声如籁
乡亲们用陈皮的手
栽种橘子
施肥,剪枝,打药
唯我一人不除杂草
我喜欢并欣赏
这种出人意料的生命
我煮茶给猫喝,作诗给树听
日出时就清醒,日落时就安静
收获橘子,制造星星
以此安排夜晚的表情

狐谋士(下篇)

2013级 蔡智

伍

“这，这怎么成？少爷，没有我，你这怎么出使得了？”

“怎么出使不了了昵？”

“我，我从小就照顾您，您什么时候累了，足疾何时发作，如何应对，我都知晓。这南下路途遥远，若是，若是他心存歹意，少爷你岂不彻底毫无应对之法？”

“哈哈，还是你关心我。不过，此次非这样不可。”青泽笑笑。“有他方大将军在，我性命定是无忧。他不会在中途让我受一点委屈，因为我还有用，他生怕我这把刀，开刃开错了方向，哪日藏了后手。他是大将军，对寒国忠心耿耿，我死便罢了，他要出现一点差池，这个大寒国大伤元气。”

“我还是不放心，少爷。”

“这次出使，是为了我们在寒王心里的地位。”青泽道，“他一直在试探我们。他说为了途中照顾我安全，特地安排方城将军扮作小厮陪我前去。这次也是事出紧急，急需用我，但又

不信我。我要是和你前去，他自然是不放心，怕我们和饶国合谋，必定要路上设置重重障碍，对我们严加把守。可要是如此，又对此次出使无益。而且一旦出现刺客，你这一身功夫就要暴露，我觉得现在还不是时候。”青泽顿了顿，喝了一口茶水，兴致勃勃地继续说：“我算着，这次留下你，是要瓦解我们。必然会在你身上下足功夫。”

“少爷，你……”

“我信你。”

三日后，青泽和方城一同起身。

前脚青泽和方城才出城门，涂维便被人带走，直接关入朝中内狱。

一路上方城做了青泽的小厮。自然了，不如涂维得心应手，不过比涂维强壮些，毕竟征战南北，扶着也算放心。而且加上这方城不是自己看着长大的，是个外人，他也不必心疼客气了。端茶倒水，左右侍奉，

推车提箱，倒是用起来比涂维安心极了。

“胡先生，真不知道你府里小厮都是如此辛苦。”吃过午膳，方城把青泽扶进马车，“这需要极其细心的人才好。”

“主要是力气大些就好。而且做这些的也只是涂维一个人罢了，其他人插不上手，我也用不习惯。”

“那我呢？先生可用得习惯？”

“小生失言了，请将军莫要怪罪，小生不是这个意思。”

“哈哈，先生，玩笑罢了。千百斤重的刀枪我也提得，先生才多少力气，不妨事。不过我倒是很佩服你身边的涂维，这么久对你无微不至。”

“得此忠仆也是我的造化。毕竟从小在一起。我想将军府上也有陪将军从小到大的仆从吧，一样的。”

“曾经有。后来征战，替我挡刀，没了。”

“怪我失言，将军节哀。”

“无事，一个下人罢了。”

“是啊，一样的，下人罢了。”青泽顿了顿道，“将军，此次出使，你可要陪我演一场戏。”

半月后，车马到了饶国。整顿一日后，面见饶国国君。青泽行过大礼，寒暄几圈后，进入正题。

“臣此次就是来和君上商议关于兆国领土分割一事。”

“这也是有趣”，一位老臣取笑道，“这兆国谋士做了他敌国寒国的谋士不算，还要上赶着来卖自己的领土给我们饶国，真是人才啊，狐谋士？”

“大人说的是，正因为我是兆国人，寒国君上才特地派我来出使，因为没人比我更了解兆国。这兆国没了，如何分，也该我兆国人自己分，我们兆国前民才能心服口服，您说是么？”青泽笑笑，方城过来把他扶起来，搀好，让青泽可以半倚着，这样可以省力，站得更久些，“我呢，本就是残废，贱命一条，在兆国，国君赏我口饭吃，我才涌泉相报，可谁知我也不能通神，千算万算也抵不过真刀真枪，可怜我寒国才赏我同样一口饭，我这贱命自然是谁有饭，吃谁的，命贱，才好不容易得到一点就眼巴巴守着。今日若要您赏我一口更好的，我

自然也是如此。”

“君上，他巧言令色！就合该发落了他，如此下作之人，出卖本国，如何配为人？”

“退下。”饶国君主在屏风后说道。那位大臣哼了一声不再作声了。

“君上，再难听的话我也听过，所以今日不妨自己在大殿上说出来。人生活在这世上，自然是不为己天诛地灭。我说这实话，也是我所表诚心。如今要守约，自然要把三分之一城池归于饶国。可凭良心讲，寒国一战，我国殚尽，寒国也兵力大减，民不聊生，这土地是否可以缓上一缓，也算饶国仁道，可保两国平安，也算为百姓造福，为君上您积福。换句要无赖大不敬之话，那盟约说要割地三分之一与您，可并未说何时割。”

“放肆！无赖泼皮！来人啊！”饶国将军大喊。

“嘘。”屏风后道。“先生果然好筹谋。那依你之意，何时才割地为好啊？”

“一年后。”

“不可。”

“半年后。”

“不可。”

“三月后，三月后我们将土地逐一退让，半年内交出全部

的三分之一，如何？”

“未尝不可。”

涂维被关进内狱后，并未有严刑拷打，只是被同在牢狱中的牢头打了两次。虽然下了重手，但是涂维从头到脚也只是护着自己，并未还手。一日几个牢头在一块喝酒，说好像听闻狐谋士因在饶国出使，暴露了本性，当场愿投靠饶国，说寒国和饶国谁给的待遇好就归顺于谁，怕是不能回来了。说着说着他们就看向涂维道：“你家主子自己过好日子去了，你可就惨了。”另一个说：“是啊，我们都是做奴才的命，这奴才死不死有什么关系，哎呀，可怜了，跟着个这种主子。”

“这奴才不好当。太忠心的，什么都知道，这主子也要留一手防着，这不忠心的，主子也清楚，不知何时就给料理了，都是做奴才的，看在你命苦啊，来，赏你碗酒。”一位牢头给涂维倒了一杯酒，“奴才的命啊，我们何时也能有条退路的好。”

和饶国事定之后，胡青泽便和方城快马加鞭往回赶。这城池看样子饶国势在必得，需要马上回城商议，操练兵马。三个月后，秋收结束，自然有实

力与之一战。自然，涂维早两天就被放回去了，收拾府邸，等着青泽回来。

青泽七日后便回到寒国，去时用了半月拖时间，回来定要快马加鞭。入朝交代了事后，就回了府。青泽遣散了众人，留下涂维。

“涂维，我不在这几日如何？”

“少爷，今日我便去了。”说着，他举起怀里的匕首，朝自己刺去。青泽眼疾手快，抓起桌上的茶盏砸了过去，打掉了他手里的刀。

“你疯了？”

“少爷，他们查问我了。让我背叛你。我什么都没说，不过有一点我想明白了，我活着，对大计无益，他们不敢动您，我总是个突破口。”

“涂维，你疯了。我何时怀疑过你？有我在，他们谁也不敢动你。我还没猥琐到连一个人也护不住的时候。”

“您的大计，可不能有一点马虎啊！”

“没有你，我怎么完成大计？我这张嘴再能，这双腿总是无力，你这些疯话留着自己写在书里感动别人去，别在我这里唱。好了，如果有事就说，没有事，你也赶紧下去歇着

吧。”

三个月后，按照计划，每个月退给饶国一座城池，仅退了三座，饶国便等不及了，向寒国宣战，这场战争持续了三年。最终，寒国险胜，方城攻克饶国，三国统一。更名为汉朝。这三年，青泽出谋划策，烧敌方粮草，偷军粮，缓兵计，有了青泽的谋划，大寒国才能胜利。寒王也待他亲近，封为天下谋士。就在一次私宴上，涂维刺死了寒王。

“大功告成，大功告成，涂维，我们大功告成了！”青泽踉踉跄跄自己站起身，到寒王身边，拿出了玉玺和虎符，仔细打量。

“从我一开始就谋划，”青泽声音颤抖，“我兆国涣散，根本就不能统一三国，只有那大寒和饶国才有希望。饶国一窝子淫贼，轻歌慢曲，就算我心机算尽也难以驱使他们分毫。用兆国挑起和大寒的纷争，借机我进入你们大寒国，帮你们一统天下，也是帮我自己一统天下。如今，感谢寒王慷慨解囊，将天下归还与我，也不枉费我如此筹谋，也不枉费我残废半生！”

狐谋士喜不自胜，正要涂

维寻笔墨称帝，大殿门忽然被推开，本来安排的自己的禁军全都变成了方城手下。

“先生，这是何意？觉得‘汉’字不好，和寒王冲突，要自己亲手改了国号？”

“将，将军？你今日怎么有空前来，又是如此多的兵马，且慢，你身后的禁军……你身后的禁军原是我的人！哦，啊哈哈哈哈哈，方大将军，多算一步，好棋，好棋啊！”

“先生也是好演技，演了这许多年，我都以为是真的了。”

“我也以为是真的了。”

“可不是么，先生一心筹谋，却忘了为身边人筹谋筹谋。”方城看向涂维，“这倒是个堪用的。这寒王无子嗣，这新帝不是你就是我，就看谁走得多一步，多留了后手。你从前问我，为何留你，开始只觉得有趣，不过留着练练手，不然都是蠢人也是寂寞。不过看你所谓的苦心钻营正是我曾想又不敢想的，我就想穿你亲手做的嫁衣裳了。”

“呵，功亏一篑，功亏一篑。”青泽扔下虎符，虎符砸在地板上叮当响。他拎着玉玺走到涂维身边，“为什么？我临了，只想知道一个为什么。可是我误了你？”

“这人心不好猜测啊，胡先生，”方城慢慢走过来，慢慢拔出了剑，“你若做了新帝，这头一遭是谁祭天？”

涂维并不言语，眼泪开始默默从眼角往下流。

方城拎起青泽，青泽手里的玉玺掉在地上，摔成两半。

“想知道么？”方城一剑穿

过青泽胸前。青泽躺在地上，抽搐着身子，嘴角的血不停地流出来，但是却又无声地仰着嘴角笑着。

“不！”涂维终于喊了出来，“我非得这么做。因为，你是狐

狸，我是兔子啊！我吃了你的仙草，化人之恩我难报，我愿永

生永世侍候，但是，兔族和狐

族，那可是世仇！”

地上的青泽已经化成一只九尾白狐，没了气息。涂维拔出剑刺向自己。一只雪白的兔子和一只九尾白狐倒在殿上。方城一脸惊慌。

是啊，狐谋士这人道，不知是否算修成了呢？

(全文完)

光

2018级32班 仇一敏

第一缕朝阳刺破长空，直刺进我的双眼。这抹光，为这抹光，我已经等了很久了。

静静地坐着，在昏暗中等这光布满大地，一寸一寸，新燕啁啾；一寸一寸，枝丫摇曳；一寸一寸，包裹我的全身。我的眼睛被照亮了，很亮，除了这光，再无其他了。

起身，打开窗子，它的气息向我涌来。千百年不变的气息，一如既往。它一直都在吗？这一切，一切，一切。

一直都在啊，它，从古至今。当辛弃疾拍遍栏杆，当李清照饮酒黄花，当苏轼泛舟赤壁，这光，照耀过他们。现在，每一天，也环绕着我呢。然后，慢慢地，这光把他们吞噬了，我身边的亲人，有的也被它淹没，被卷挟到了生命的长河中，轮回。我试图撕破它，用手用力把它击破，把它拨开，可它总能穿过我的指尖，平静地、沉默着、执拗地跟着我。它是天地间，万物遵循的规律。

我鼻子一酸，眼泪就流下来了。为那化为光点的一个个人们，再也抓不住、望不见，为这辽阔的天空，这浑然一体的大地，万物不变的法则，轰然转动的时光齿轮。就像《三体》中那吞合一切的星空，一样让人畏惧，让人无措。

我曾感叹于世界之大，目穷之际，是另一个浩瀚的远方；我曾臣服于历史的足下，追思不及，是另一个蛮荒的文明。这山水草泽间的气息，脚下攀缠万里的根系，仿佛要将我环绕，融入它无边的生长。

我是谁呢？当地中海慢慢消失，喜马拉雅山脉不断生长；当星系在天边划出完美的圆弧；当朝阳升起，晚霞似血的时候，我存在于何处呢？

我不想管了，我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闭上眼睛，就让这永恒的光淹没我吧，我想。因为，我，为你而生啊。

忠义英雄(上)

2016级11班 刘刚

引子

大宋朝真宗在位时节,中原武林有正、魔二道争斗不休。正派分南、北两支武宗,魔道则唯有魔教一门。两方大战逾百年,千仇万怨,难以解清。

景德元年夏末秋初,南北武宗合力攻上魔教总坛魔天岭,欲一击而灭魔教。其时北武宗宗主钟毅致力于御辽,一心使中原武林暂放成见,联手抗外。得知此信后,心急如焚,唯恐两方两败俱伤,辽人得利,故急急从雁门关赶回。途径扬州城赵家庄,救下一门尽遭屠戮的少女赵悦儿。二人在魔天岭万魔厅中大战之际赶到。钟毅大战魔教教主西门霸天,将其重伤却不杀,西门霸天自尽身亡。钟毅独斗魔教四大长老,使其重伤呕血,却不顾南北群侠反对,执意释放魔教一干人等。

天色将晚,众人便在魔天

岭上各寻住处安歇。风过树林,飒飒作响,似是正魔双方百余年来因争斗而死的冤魂的哭泣之音与怒吼之声。正派与魔教能齐肩作战吗?中原武林在门户恩怨与江山社稷的选择中何去何从?……

第一章魔天岭上

魔天岭上,秋风又起,夹带着一股淡淡的血腥味,直刺鼻孔。

一所房屋内,端坐着一位三十余岁的红面大汉,此人面前只是一大葫芦酒;但见他自斟自饮,时而抬头望向窗外明月,若有所思。

猛然,那汉子微笑道:“门外哪位姑娘来访?深夜不便,还请速速回去。”只听得门外“咦”,惊呼一声,一个少女咯咯笑道:“钟大爷,你好厉害。”随即正声道:“小女子赵悦儿,特来拜谢钟大侠救命之恩,并有事相求。”钟毅道:“救命之恩绝

不敢当。姑娘既有事相求,我必尽全力,请进来说话吧。”

房门“吱呀”一声分开,进来一位十六七岁的少女,生得娇小可爱。赵悦儿快走几步,在钟毅面前“扑通”跪倒,道:“钟大爷,谢你救命之恩。”钟毅起身避开,还了一礼,却不便伸手相扶,只得道:“姑娘请起。”赵悦儿深深一拜,道:“钟大爷,我有个不情之请,望你答应。”钟毅见她跪着不动,眼中满是恳求与坚定,心下大奇,问道:“是什么事?”赵悦儿“嗯”了一声,支支吾吾道:“钟大爷,你与我虽相识不久,但是……我觉得你……你就像是亲人。钟大爷,是你……你从恶人手中救下我的,他……他杀我全家,我……”说到这里竟“呜呜”地哭了起来。钟毅见她哭,登时手足无措,安慰又不会,不安慰又不忍,甚是为难。赵悦儿哭了一会儿,擦擦眼泪道:“钟大

爷,我想与你结为异姓兄妹。”这句话一出口,顿时低下了头,脸羞得通红。钟毅吃这一惊不小,想起自己从火场中救她出来,这两日她一直跟在自己身边。此番大战魔天岭,她一个不会武功的千金小姐,竟也身赴险地,心中大为感动。又想起她亲人丧尽,家财尽毁于一炬,世上再无可依之人,这两日朝夕相伴,她拿我当了哥哥,也着实可怜。

想到这里,问道:“赵姑娘,你须知与我结为兄妹凶险万分,且不说要受风霜之苦,恐还有性命之忧。你,你当真想清楚了?”赵悦儿听他这样问,便知他已有允意,心中一喜,忙道:“我不后悔,不后悔。只求你收我当个妹子。”钟毅生来忠厚侠义,见她意坚,便道:“好罢。只是此地并无香烛祭品,明日下岭再拜吧。”赵悦儿仍是跪在地上,摇头道:“没有香烛祭品就没有罢,但今夜一定是要拜的。钟大爷,不是信你不过,实是觉得你我差别太大。你是大英雄,我不过是个小女子,我怕……”钟毅哈哈一笑,道:“你怕我反悔是不是,钟某向来言出必行。”转念又想,她刚刚经了人间大悲之事,这两日与我熟悉,当我为亲人,自是

不敢闪失。便道:“说得也是。来来来,你我朝北面跪,发誓磕头便是。莫非这神仙只有以利相诱才肯为你我作证吗?”

笑着双膝跪倒,赵悦儿也不禁一笑,跟着跪在他肩下。钟毅朗声发誓道:“苍天在上,弟子钟毅今日与赵悦儿姑娘义结金兰,此后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若违此誓,天人共戮!”赵悦儿也发誓道:“苍天在上,今日小女赵悦儿与大哥钟毅结为异姓兄妹……”迟疑了一下,接着道:“就算是天下所有人都来与我哥为难,我也会与他不离不弃……”钟毅听了此誓一怔,复又想到:“她不知如何盟誓,只是心中想到要与我不离不弃,便说了出来。傻妹子,你终是要嫁人的,怎可如此胡乱说道。”赵悦儿接着道:“若违此誓,天诛地灭!”两人望北拜了八拜,站起身来,悦儿口称大哥,盈盈下拜,钟毅笑着扶起贤妹。

悦儿问道:“大哥,今日你在大厅上一现身,群豪纷纷向你行礼,尊声‘钟大侠’,你好威风。我见你大战那个老魔头,将他打得吐血,却又将他放了。大哥,你到底是什么人?”

钟毅未及回答,忽听得门外一人呼道:“钟施主,老衲慈

悲与众位武林朋友求见。”钟毅忙去开门,道:“原来是少林寺方丈大师。”开门一看,却见群豪都来了,连声道:“众位请进。”慈悲方丈合什道:“叨扰了。”率先迈步进入,其后是罗汉堂首座慈真大师、泰山派掌门一清道长、巫山派掌门于齐天、洞庭湖混海金龙童扬波、山西耿家庄庄主铁面阎罗耿直、青城派掌门陆全州、太行七侠等三四十人走入钟毅房间,见无多少椅子,便一个个站立两厢。于天齐一眼望见赵悦儿,冷笑道:“钟大侠身为神龙山庄庄主、北武宗领袖,不单武艺高超,书也读得多。钟大侠,好个金屋藏娇啊。”钟毅一听此言,施个礼道:“于掌门误会了,这位姑娘是在下新结交的义妹。”于天齐“哼”了一声,神色明明是不信之意。

赵悦儿“扑哧”笑出声来,于天齐大怒,喝道:“你笑什么?”赵悦儿道:“在笑你呀。于老头儿,古人云推己而及人,你爱做藏娇之事,便猜我大哥也爱做,真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言下之意明是大骂于天齐为老不尊,风流成性。于天齐听她无意间戳中自己丑事,恼羞成怒,怪叫一声,一掌朝悦儿的心口打去。

悦儿一惊之下，不知闪躲。钟毅看得明白，见义妹有难，使一招“青龙探爪”直抓于天齐太渊穴。于天齐见一招被制，心中大急，忙收掌变招，使“巫山云雨”来格架这一抓，钟毅变爪为指，手腕一转，正点在于天齐的“曲池穴”上。于天齐只觉右臂一阵酸痛，再也提不起来。咬牙怒吼：“姓钟的，你这勾结邪魔的东西，有种的你杀了老子，也胜于你两次羞辱于我。”太行七侠之首史天枢向前迈了一步，一指于天齐骂道：“老匹夫，钟宗主独斗魔门四大长老，那四个魔头个个重伤，老魔王西门霸天宁死不愿受半点好处，自断经脉而亡，钟宗主为咱中原武林立下如此大功，岂能受你这般羞辱！”陆全州上前，欲给于天齐解穴，推拿几次解不开，羞得满面通红，一声不响地扶着于天齐回到人群。

慈悲大师合什道：“阿弥陀佛。钟施主，老衲有一言请教。”钟毅答礼道：“大师请讲。”慈悲道：“施主是北武宗宗主，身负除魔扶正之责，为何今日对一众魔教之人手下留情？”钟毅奇道：“旁人如此指责于我倒也不奇，为何大师也让我多伤生灵？”慈悲道：“钟宗主果真仁义，老衲失言了。”说罢退回人

群，眼中闪过一丝赞赏之色。

忽听得一人朗声叫道：“钟宗主妇人之仁，老尼佩服。”众人循声望去，只见一个面色青白的白眉老尼缓步走出，正是南海神尼望云师太。这数十年来，辽国入侵大宋日频，北方战争不断，而北方武林选出一位宗主来领导大家抗辽。南方武林却因江南太平无事并未联合，但这望云师太武艺极高，且心狠手辣，隐隐有统率南方群侠之势。

钟毅听了望云老尼这句话，一阵恼怒，但又忍住不发，抱拳道：“还请师太指教。”望云老尼冷笑道：“魔教作恶多端，人人得而诛之。今日钟宗主放虎归山，他日魔教卷土重来，危害正道，钟宗主罪过不小。”陕西金刀纪连海出言大骂道：“老尼姑放屁。西门霸天已死，四大长老个个带伤，如何会再兴风波？”老尼喝道：“姓纪的，你嘴干净点儿。魔教的势力众所周知，所辖九曜二十八部教众，数万好手，岂会一时而灭？况且，我请问诸位英雄，今日一战，有谁见魔教左护法展北海、右护法向南山了？”群侠不禁大惊，顿时聒噪起来，就连北方群侠也低头不语，众人均想：“魔教左右护法未死，倘若率部反

攻，今日参与魔天岭之战的各门各派都有灭门绝派之祸。”看向钟毅的眼神也隐有不满之色。

钟毅大声道：“众位朋友，请听我一言。”这一声喊内力充沛，群侠顿时安静下来。钟毅环视一圈，道：“众位今夜来此，无非是责问钟某为何不对魔教之人赶尽杀绝，钟某便说与大家听。自五代以来，辽贼先占我幽云十六州，又屡屡犯我雁门关，朝廷羸弱，难以与辽人铁骑抗衡。北方武林群侠心怀忠义，保家护土多年，终将辽人止步于三关之外。但北方武林再强，也不能一鼓作气，尽复我大好河山。钟某早有联合南方众位英雄共同御辽之意……”话未说完，卧虎庄庄主徐劲风哈哈大笑，嚷道：“正该如此。钟宗主，南方群侠唯你号令是从。”

望云师太瞪了他一眼，于天齐、陆全州等南方掌门首脑暗骂徐疯子放着好日子不过，多嘴多事。苏杭五杰、闽南八怪等一众游侠却纷纷点头称是。望云老尼一看只有区区几十个帮派不赞成北上抗辽，情势于己不利，便道：“抗辽之事，日后再议。不知这与你放纵邪魔有何干系？”钟毅道：“魔教之

中亦不乏忠义之士，况且魔教名声再不好，毕竟也是汉人，钟毅想让各门各派暂把侠魔之争放下，全心抗辽。”

此言一出，满堂大哗。五凤刀掌门武川、断魂枪掌门许义叫道：“钟宗主，此事不可！”于天齐大骂道：“姓钟的，正邪不两立，你休要胡言乱语！”陆全州咬牙道：“钟宗主，魔教众贼杀我师父，害了多少武林豪杰？要陆某与他们携手抗敌，哼，宁死不能。”一清道长也道：“宗主三思啊。”徐劲风大声道：“钟宗主，你让我们杀辽贼，南方群侠无一人退缩。纵使把命交代了，也死而无怨，你让我们勾结魔教，老子不干！”南北群侠议论纷纷，有的说钟毅仁义过了头，有的说钟毅野心勃勃想趁机独霸江湖，也有的大骂魔教他师兄弟与妻子儿女，也有的说先灭魔教再举抗辽。

正在群豪吵嚷之际，忽闻外面一声长啸，群豪大惊，忙涌出门去。钟毅吃这一惊也是不小，转头对悦儿道：“贤妹，外面那人谅来是敌非友。你在此等我，切不可出去。”赵悦儿摇头道：“大哥，小妹要随你一同出去。今生再也不分离。”钟毅无奈，只得与她一同走出屋门，站在庭院之内。

钟毅向四周一看，群豪皆面面相觑，大声喝问。钟毅提口气暗运“龙武神功”，问道：“哪位朋友至此？请现身一见！”群侠见他气定神闲，似乎平常说话一般，声音中却含有上乘内功，内功修为弱些的一闻此声便有些站立不稳，俱暗暗钦佩。

钟毅话音刚落，只听南面山中一人高呼：“钟宗主，好厉害！展北海来也！”群侠见展北海隔了数里传音，也如当面对话一般，便知魔教左护法不简单，各提兵刃，严阵以待。

此时已为子夜，明月在南，亮如清水。月光下，见南边一男子身穿素白袍头戴逍遥巾，左腰中悬一口宝剑，右腰中悬一个球状物，因离得远，看不清那人的面目和右腰之物。

展北海踏房跃脊，如履平地，凌空而行，大方美观，几个呼吸之间便已从数里之外站在院中。慈悲大师道：“好凌波步，好展护法。”群侠此时再看展北海，见他三十余岁，唇上一字黑须，面如冠玉，鼻正口方，剑眉星目，一股英气逼人。那右腰之物是个人头，群侠纷纷辨认那是谁，唯恐是展北海杀了自己的亲友、弟子，却无一人识得。少林慈真大师“啊呀”一

声，叫道：“这是辽军左踏元师萧达赖！”此言一出，北方群侠个个吃惊，江南群侠却置若罔闻。钟毅称赞道：“好个展护法。”

望云师太听钟毅夸赞展北海，不觉大怒。手提断情剑来在院中，“呛啷”一声宝剑出鞘，寒风飒飒。望云一心斩展北海立威，使钟毅名声扫地，便骂道：“魔教贼子休走，看剑！”左手捏个剑诀，右手持剑平刺，乃是一招“蜻蜓点水”式。展北海微微冷笑，脚下踏着凌波步法，闪身避开这一剑，来在望云老尼的外门，右手一牵一引。望云吃了一惊，一招“平沙落雁”横扫过去。展北海立手挡住，望云老尼右臂，手腕一翻抓住她的小臂，一招“东海惊涛”，一拧一转一翻，只听得“咔嚓”一声脆响，望云老尼轻哼一声，一条右臂已被卸下。展北海右手，取过那把断情剑，左掌印在望云老尼前心，望云老尼如断线风筝一般向后飞去，口中鲜血直喷。

钟毅虽恼她适才出言无状，但望云师太毕竟是一派宗师，又见她身负重伤，大起怜悯之心。一纵身，起在空中，将望云师太轻轻接住，落在地上，两手如飞，点了她胸前五六道大

穴，望云吐血顿止，又为她接上断骨。望云面有愧色，道一声：“钟宗主，多谢了。”钟毅道：“师太高义，不必客气。”

他二人正说话间，院中闽南八怪已围住展北海，杀在一堆，战在一处。闽南八怪之师天南怪李青阳昔年死在魔教人手中，是以他八人恨魔教入骨，此番攻破魔天岭，他八人杀人最多，今番又见了一个魔教中人，如何不怒？这八怪各舞虎头双钩，银光闪闪，裹住展北海。展北海手提惊波剑，使开剑法滴水不漏。忽然，展北海剑锋一转，一招“惊涛叠浪”向二怪韩天碧小腹挑来，韩天碧双钩一合向下便压。展北海未等他压上宝剑，凌空一跃，剑尖向下急点，“哧哧”两声轻响，韩天碧双手太渊穴上血流如注，撒手扔钩，展北海一剑直劈下来，眼见得韩天碧命在顷刻，“当”地一声，五怪马天器左手钩架住惊涛剑，那剑只是略顿一顿，剑刀不减，扔向下坠。六怪武天德双钩齐上垫在剑下，七怪柳天明、八怪王天野，齐向展北海脖颈处钩来，大怪赵天灵、三怪李天幽钩交左手，右手分提一条肩膀，向后急闪。展北海“鲲鹏翻身”，向后一仰，一脚踢在五怪和六怪的钩上，五

怪、六怪震得双臂酸麻，险些拿不住双钩。同时展北海单剑后点，直刺七怪、八怪的谭中穴。他二人再想收钩回防，已然来不及，慌忙侧身闪躲，“哧哧”两声，七怪左胸中剑，八怪右胸中剑，均鲜血直流。

杭州单家双侠见八怪失利，大喝一声分别抢出，抱住七怪八怪，点穴止血，交给了来救的大怪、三怪，单飞龙抡起狼牙棒，带着风声，朝展北海顶梁砸去。单飞虎手握四明铲，直击展北海腰眼。展北海临危不惧，单手用剑一拨，卸了狼牙棒的力，左手成掌回身朝铲面上一击，单飞虎震得虎口生疼。群侠看到这里俱各心惊，暗惧展北海的功力。世上有人举重若轻，自不稀奇，可展北海以轻剑拨开重逾四十斤的狼牙棒，可谓是持轻若重，足见其内力深厚。不由得将目光移向钟毅、慈悲、慈真、一清四人，暗道：“除此四人外，再无人能敌这魔头。”

单家双侠所仗的只是膂力大、兵器沉、招数猛，身法并不灵便，几招过后便破绽大开。展北海宝剑一晃，直刺单飞龙胸口，单飞龙横棒架开。单飞虎一铲横扫展北海脖颈。展北海略一低头，向后回撤一步，闪

在铲后。不料四明铲威力不减，单飞虎收手不住，这一铲正砸在单飞龙的面门，单飞龙登时毙命。单飞虎吓得魂飞魄散；大铲掉落在地。单飞虎快步上前，抱住大哥，连连哭叫几声，单飞龙哪里还能应答？单飞虎哭道：“哥哥，小弟该死，小弟该死。哥哥阴魂莫散，小弟来了。”咬咬牙，运气亮掌，朝自己的神庭穴上狠狠一掌，群侠惊呼一声，钟毅叫道：“单二哥不可！”哪里来得及？单飞虎早已花红脑子四下乱飞，命归阴曹了。赵悦儿吓得紧闭双目。展北海站在一旁看着，脸上不忍之色一闪而过。

眼看单家昆仲丧命，群侠个个怒视展北海，却谁也不敢再上前讨战。忽听得一人阴阳怪气地高声叫道：“展魔头休要猖狂，你那些武艺，在钟宗主看来不值一提，有请钟宗主下场为望云师太、八怪双雄报仇雪恨啊！”众人循声望去，原来是青城派掌门陆全州。众人听了一怔，部分武林豪侠看向钟毅。钟毅好生为难，若出手相斗，一来敬他刺杀萧达赖是条好汉，二来也想与他结交，好让他率魔教教众御辽；若不出手，又怕天下英雄笑我胆怯，更有甚者

说我勾结魔教，危害武林。左思右想始终拿不下主意来。

正在这时，又有一人骂道：“姓钟的，你若贪生怕死，一心投靠魔教，不顾武林同道的侠义，你便在那里不动弹。你北方武林一宗也别叫什么武宗了，叫魔武宗罢！”于天齐适才被点了穴道，怎么也解不开，而今时辰一长，穴道才稍稍自解，自是怀恨在心，看准了机会便与陆全州商量好了，一唱一和地挤兑钟毅。果然，这几句话一煽，群雄大噪，有的骂于天齐放屁，有的则暗观钟宗主，看他如何决定。

钟毅正在犹豫，慈悲大师高声念佛，迈步出离人群，道：“钟宗主仁厚侠义天下闻名，神龙山庄家传绝艺举世无双，于掌门何必自讨没趣？老衲武艺低微，愿代钟宗主一战。”于天齐叫道：方丈，你少林寺是武林的泰山北斗，你慈悲大师德艺双冠，可终不是北方武林之首，也不是北武宗的宗主，莫要多管闲事。慈真用手一指，正要说话。钟毅开口道：“多谢两位大师。钟某既为北武宗主之主，今日之战义不容辞。”当即朗声道：“展护法，钟毅领教阁下高招！迈步便要走出，赵悦儿一把拉住略带哭腔道：“大

哥，你今天在大厅上刚吐了血，你不要去。”钟毅微笑道：“贤妹放心。”

当下大步走到院中，抱拳道：“展护法果真厉害，钟某特来领教。”展北海还了一礼道：“早闻钟宗主率北方群侠屡次大战雁门关，保疆护土，在下甚是钦佩。今日初见，无物可赠，送阁下一颗人头，以表敬意。”说着摘下腰中所悬人头，暗运内力，隔了十数丈，将人头缓缓送出。钟毅不敢怠慢，脸上不动声色，口中说着“多谢了”，暗运“龙武神功”送至掌心，伸出右手将人头接在手中，顿觉对方内力浑厚，也似一条大江，波浪翻滚，绵延不绝。如果说自己的内力是至刚至阳的，则这展北海的内力就是以柔为主，柔中有刚的。

展北海见钟毅接了人头，也试出了对方的功力，微微一笑，收回内力。钟毅将人头拿在手中，见确是萧达赖无疑，再看脖颈的切口，极为整齐，显然是一下斩断的，想来是用那把剑了，心中敬意又增。

展北海长剑一摆，说道：“钟宗主，礼物你收了，快快取出你的蟠龙棍来，与在下较量几合。”钟毅看罢人头，将人头轻轻一掷，那人头稳稳当当地

正落在旁边一块石板上，道：“展护法连败十一位高手，是久战之身，在下岂可乘人之危，与阁下用兵器过招？就是空手罢。”展北海仰天大笑，说道：“江湖盛传北武宗主仁厚待人，今日一见果真如此。你当我不知道么？今日白天你在大厅，连伤本教四大长老，又生擒西门教主，早已受伤吐血。说到乘人之危的小人，只怕展某要做一做了。”

钟毅心中一凛，暗想莫非今日他也在大厅？还及答话，悦儿双手捧了蟠龙棍，来到钟毅身旁。钟毅便不推辞，接了棍，对悦儿道：“快回去。”悦儿嫣然一笑道：“多谢大哥挂念，你自己小心。”说罢，回头走了几步又转过身来，竟不回人群，钟毅喝道：“你……”

一语未毕，展北海喝道：“看剑！”一招“丹凤朝阳”朝钟毅咽喉刺去。钟毅双手提棍，以“神龙摆尾”挡开，紧接着一招“金龙抢珠”疾点展北海前心，展北海“剑立昆仑”，立剑便拨。钟毅使“银龙搅江”，在他胸前连转棍花，猛地一招“玉龙吐水”，直击展北海的天突穴。展北海赞道：“好棍法！”不敢迟疑，向后一仰，躲过这一击，飞起右脚直踢钟毅右手腕，同时

惊波剑刺他前心。钟毅也赞道：“好身法！”右手松开大棍，一招“铁掌开山”朝展北海的右脚拍去，同时左手腕运力，一招“手握蛟龙”，那蟠龙棍自手心至手背又至手心转了个圈，正将那宝剑向上格开。展北海不敢用脚硬接这一掌，急转身形，右脚后伸，上身前探，一招“秋风落叶”横扫钟毅的咽喉。钟毅以棍作枪，使一扫“黄龙粘杆”，拦开了这剑，紧接着贴剑直入，砸向展北海的右腕。展北海右手无法躲避，情急之下，左手捏个剑诀，朝棍上运力一点，钟毅的大棍被弹开，展北海的左手二指被震得生疼。

旁边群侠见了，暗暗吃惊。初时还看得清招数，到后来只见棍光剑影，看得眼花缭乱。但见金光闪闪，一条金龙上下飞舞；银影烁烁，千万水流前后盘旋。群侠暗赞钟毅的武功，也有的紧握兵刃，只待他二人两败俱伤便上前去捡个便宜。南北群侠提心吊胆，钟毅与展北海又如何不急！转眼间，二人已过了百余招。钟毅连使两套棍法，竟战不下展北海。看展北海的一招一式均是大方美观，暗含内力，实为上乘正路武功。钟毅心道：“这样人物岂是穷凶极恶之人。”两人又打过十

余招，钟毅大喝一声，反手背棍，拧身运力，蟠龙棍裹着风声，冲破空气，带有龙吟之声，向展北海前心飞击而去。展北海不由得全身一颤，看那条蟠龙金棍来势极猛，棍上金龙张牙舞爪，向自己胸前扑来。慌忙双手握剑，立在身前。只听得“当啷”一声脆响，好似山崩地裂。群雄被这一声巨响震得耳膜生疼，嗡鸣之声半晌不绝。展北海叫道：“在下领教神龙山庄的家传神功。”一招“碧波无敌”向钟毅前心印来。钟毅双手成抓，右抓一招“蛟龙腾云”格开这下掌，左抓护于右肋，右抓使“青龙探爪”径抓展北海的膻中穴。展北海双掌回收，一招“双江入海”向前推来。钟毅未等他掌力到来，忙将右爪自上而下一划，荡开展北海的双掌，俯身上步左爪五指抓向展北海小腹的气海、石门、关元、曲骨四大穴位。展北海左掌下接，右掌直奔钟毅脑门。钟毅右爪上抬，挡住这一掌，随即换步法收左爪，一招“恶龙掏心”，朝展北海的心口抓去。展北海暗道：“好个擒龙手，这般凌厉。”左掌运动内力，硬接这一抓，右掌奔向钟毅心口。钟毅左手化成掌，也是硬接了这一掌。四掌对接，各运内力。

群豪只见二人头顶上一股白色气雾慢慢汇聚成线，直直地向上，俱又惊又佩。

钟毅运内力遍行全身，最后汇于膻中穴，再由掌心劳宫穴发出。不料在内力行至膻窗穴时，猛觉一阵堵塞，登时气闷胸口。暗叫不好，已知是牵动旧伤。当下不及细想，强运神功，想震开展北海的掌力。结果心口有如乱针攒刺，大喝一声，硬生生推开展北海的双掌，自己退有两三步，一张口，吐出一口鲜血，摇晃了数下，方下稳住身形。

群雄大惊失色，慈悲大师合什念佛，徐劲风大吼“咱们跟这狗魔头拼了！”赵悦儿惊呼一声，抢身上前。展北海心下极赞钟毅的武功与为人，心道：“钟毅是大英雄，只可惜正魔之见由来已久。”不忍杀他。当下右掌化指，运动内力，直点钟毅的气海穴，想要废去钟毅的武功。钟毅微微一笑，闭目等死。赵悦儿一见展北海要对大哥不利，急忙张开双臂护奔在钟毅身前护住。展北海指到半途，先是见钟毅不加抵挡，心下已觉不忍和钦敬，又见一个小姑娘挡在钟毅身前，吃这一惊不小。他一生杀人无数，可从未错杀英雄豪杰，在魔教数十年

能保持这一点颇为不易，他也一直引以为傲，今日见此情景，这一指再也发不出去。没有丝毫迟疑，当即强收内力。须知强收内力等于以相同强度的内力攻击自身，若是外人打来，自己还可运功抵御，但自己的内力打自己，又如何抵御？展北海只觉一股强力经劳宫穴、太渊穴、曲池穴、肩井穴、期门穴，直冲丹田，顿时胸腹疼痛欲裂，口一张，鲜血狂喷。忙运了几次气，暂缓内伤。一转身，施展轻功，便要逃走。

群豪初时被这大变惊住了，后来见展北海要逃，各自喝着冲上前去，将展北海围在当心。展北海身形一转，早从地上拾起自己那口长剑，又将蟠龙金棍向钟毅身旁一掷，笑对群侠道：“一并上吧。”徐劲风大喝一声，正要上前，钟毅喝道：“徐大哥，众位朋友，不可动手！”

钟毅右手提着蟠龙棍，左手握住赵悦儿的手，缓步走至中央，在展北海身旁止步站定，向群侠道：“众位朋友，听我一言，放了展护法罢。”

群雄一怔，复纷纷吵嚷喝骂，于天齐用力一指，骂道：“姓钟的你今天是铁了心要投靠魔教吗？”钟毅心中一酸，待要分说。展北海呵呵大笑道：“钟宗主，这数十人中，唯你是真英雄、真侠义，展某今世能交你这样的朋友，死而无憾。正魔存别，你让开罢。”钟毅看了他一眼，目光又缓缓扫过群侠，又回到展北海的脸上，正色道：“于公，你刺杀辽国左路元帅，有功于国家；于私，你刚才宁伤自身，也不乱杀无辜，饶了我义妹，也保全了我的武功。我敬你是个英雄，身为魔教护法，却绝非穷凶极恶之人，钟某今日必护你周全。”

于天齐大怒，骂道：“自甘

堕落的奸贼，看刀！”不知何时绕在钟毅身后，挥刀斩向钟毅的颈。展北海怒骂道：“小人！”右手抓了钟毅肩膀，运动内力，展用轻功，凌空而起。

钟毅身在半空，再不迟疑，自运内力，左手托了悦儿，随展北海便走。他三人刚刚跃上房顶，钟毅忽听身后风声有异。原来是慈真大师、一清道长追来。慈真大师一招般若掌，拍向钟毅后心，一清道长一招八卦拳直袭展北海后颈风府穴。钟毅身子一转护住赵悦儿，右手蟠龙棍在身前一横，一招“勇夫当关”，挡住这一掌一拳。慈真和一清见一击不中，随即落回院中。群雄拔步便追，慈悲大师高声念佛：“阿弥陀佛”。正正围正，邪正亦正，舍大困小，好不懵懂。群雄哪里肯听？一股脑涌出院去，四处搜寻。

（未完待续）